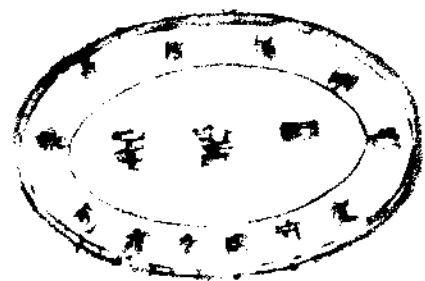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第五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本 期 總 目

命令.....	一〇	報告.....	三四
法規.....	二八	教育消息.....	四
會議錄.....	四	專錄.....	一二
公牘.....	二四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之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

爲目的。務期

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總 理 遺 像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第五期目錄

●命令

一、中央

國民政府令五件

教育部令五件

教育部指令二件

二、本省

江蘇省政府令二件

江蘇省政府訓令八件

江蘇省政府指令六件

三、本廳

委令二件

訓令八件

●法規

一、中央

教育部布告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錄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錄

二

二、本省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三、本廳

江蘇省十九年度各縣教育預算編造大綱

江蘇省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江蘇省各縣編製十九年度教育預算辦法

江蘇省各縣編製教育預算細則

江蘇公私立中等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曆

江蘇公私立小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曆

●會議紀錄

江蘇省教育廳廳務會議紀錄 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共四次

●公牘

一、呈八件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八六號（呈省政府據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續請指撥張勳逆祠永遠充作校址之用理合轉呈核准飭遵由）十九、五、二、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九〇號（呈省政府呈報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祈核示辦法由）十九、五、七、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九九號（呈省政府呈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暨管理私塾暫行規程仰祈鑒核由）十九、五、十三、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一一號（呈省政府為呈請發給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養老金證書祈核示由）十九、五、十七、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一六號(呈省政府呈送十八年度各省立教育機關臨時費支配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十九、五、十九、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一七號(呈省政府爲公布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及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祈鑒核備案由)十九、五、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二四號(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由)十九、五、廿六、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二八號(呈省政府爲奉令擬具整理地方教育方案仰祈鑒核由)十九、五、廿七、
二、咨四件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七號(咨財政廳據蘇州女子職業學校呈爲製絲設備建築待款開工懇查案咨請財廳迅撥省令核准經費壹萬元咨請查照由)十九、五、二、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一三號(咨民政廳咨復已派科員楊元珪赴蘇辦理蘇州市取消後善後事宜請查照由)
十九、五、九、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一五號(咨農商廳准咨請於假期講習會加合作學科咨復已飭六十一縣教育局遵照由)
十九、五、十、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三一號(咨財政廳據常熟縣教育局呈請加征普教款捐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十九、五、二十、
三、訓令十七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七四號(令各局奉省府令據呈轉據如皋縣教育局呈爲教育預算別方干涉祈轉呈嚴令制止一案指令如請通令遵照由)十九、五、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四號(令所屬奉省府令轉奉國府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遵照由)十九、五、九、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九號(令省立各校及各教育局准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函整理黨義教育辦法令仰參酌辦理由)十九、五、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五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奉行政院令五月五日爲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曆

五五節應放假一日令仰遵照由) 十九、五、九、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六號(令各局奉教育部令知中醫學校已呈准改為中醫學社並管理辦法飭屬遵照由) 十九、五、十五、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三號(令江浦等十七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查該縣等財務局現經裁併前頒普教款捐保管及動用辦法各條文中所規定由教育局會同財務局辦理之各事宜現在應一律改為由教育局會同縣長負責辦理仰切實遵辦如違即嚴處責令賠償由) 十九、五、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七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轉行知照由) 十九、五、十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二號(令各局奉省政府令准軍政部咨為對於本部答復或催詢文件須將原文號數注明仰即遵照轉飭遵照由) 十九、五、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四號(令各局通令嗣後教育局長辭職無論已否照准在未經交卸以前不許卸責仰遵照由) 十九、五、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五號(令各局奉部令以據浙江教育廳呈請解釋私立小學校長選任等手續得變通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育廳備案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小學一體遵照由) 十九、五、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八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遵照由) 十九、五、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〇號(令省立各中學奉教育部令飭中等以上學校酌設婦女補習班分行遵照由) 十九、五、廿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四號(令各局奉教育部令為修改前大學公布之圖書館條例並改稱為圖書館規程轉飭知照由) 十九、五、廿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九號(令各縣縣長令發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仰遵照由) 十九、五、二十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二號(令漣水縣縣長該縣教潮一案仰即依法從嚴訊判限兩星期內詳細具報由)
十九、五、二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四號(令所屬奉省府訓令委員會議決本省各項學術團體及文化團體概須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呈請核准立案其未經立案之各項教育團體應予取締等因轉飭遵照由)十九、五、二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九〇一號(令各局令催依限填送工作表由)十九、五、三十、

四、指令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九七號(令漣水縣縣長陳同壽據會復查辦漣水教潮情形除另令該縣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由)十九、五、三二、

五、代電一件

六、聘函一件

●附提案三件

●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三、四、五、三個月行政報告

●教育消息

中央三則

外省二則

●專錄

陳廳長之教育談

蘇省政務近況

怎樣整頓地方教育

各省立學校十八年度核准臨時費一覽表

各省立社教機關及事業核准臨時費一覽表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錄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 錄



命 令

一、中央

●國民政府令

十九、五、六、

教育部參事姜紹謨另有任用，姜紹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石珍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文燦另有任用，余文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紹謨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黃建中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本文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令

十九、五、三、

派丁肇青會同法國來華考察高等教育專員馬古烈赴各地考察，月給薪水銀三百元，時間以一個月至一個半月為度，旅費照舊任職出差條例實報實銷。此令。

●教育部令

十九、五、廿一、

註制定教育部註冊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規程列法規備)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教育部令

十九、五、廿三、

委任張夢麟為留日學生監督處學務科主任。此令。

委任戴遠猷為留日學生監督處總務科主任。此令。

委任胡立五 楊玉清 夏剛伯為留日學生監督處處員。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五、廿一、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為據東海縣教育局局長呈請頒發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式樣轉請規定頒行祈鑒核示遵由

業證書式樣轉請規定頒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吉林省教育廳呈同前情，經以民衆學校畢業證書，本無何種規定，應適用本部公布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內第四種式樣；至修業證書，在民衆學校修學時間，甚為短促，自無填發之必要等語，指令知照在案。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十九、五、卅一、

令江蘇省教育廳

一

呈一件 為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由。

呈悉。凡已入教育會或當選該會執行委員之現任學校教職員，或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如一旦解除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之職務，其教育會會員，或委員之資格，在本年度內，得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五二號

十九、五、三十一、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呈為擬將民農兩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并請將本屆畢業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畢業證書由部驗印由

呈件均悉。茲就原呈各點，分別批答如左：

一、原呈請將該省民衆教育學院，暨勞農學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一節，核與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暨大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仍有不合；應改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參照該學院現有組織，分民衆教育與農事教育等學系，暫以造就社會教育人才為目標，將來再行擴充辦理，其他各教育學系。於必要時，得遵照大學組織法第七條及大學規程第五章之規定，附設專修科。至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等，應悉遵照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大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該學院既係遵照獨立學院之規定辦理，設備自應力求充實。經費除仍舊由社會教育費項下支給外，亦應設法增加，期臻完備。一切章程規則等，並應遵照擬定，呈部備核。

三、原呈所稱該學院創設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頒布之前，尚係實情，所有現已畢業及未畢業各生，姑准仍照舊章辦理，惟自十九年度起，一切應遵照獨立學院之規定。其原呈畢業證書，應於證書正文內修業二字之下注明修業年限，再行呈部驗印。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遵照！畢業證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證書五十一紙。

二、本省

●江蘇省政府令

十九、五、十九、

茲制定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特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政府令

十九、五、十九、

茲制定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辦法及規程均列法規欄)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三三七號

令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對於人民聲訴手續規定，須取具確實鋪保，迭經通告在案。前據松江縣公民夏日校呈控徐兆培等吸煙拒捕一案。來呈係由該縣第五區黨部具保，當以黨部是否可與商舖同等作保，函請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復開，黨部與商舖性質，迥不相同，自不能同等作保，已通令各縣黨部轉飭制止等由；前來，嗣後人民呈訴文件，如係黨部具保，自不能認爲合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三五五號

十九、五、一、

令教育廳

爲令飭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項，行政院令知，據請舉行教育局長考試案，咨准考試院核復，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案經議決，呈請致試院于最短期間，舉行本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並行知教育廳等語。除呈考試院外，合行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訓令，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附省政府呈考試院原文

呈爲呈請事：竊照蘇省呈請考試縣教育局長一案。本行政院訓令開：准鈞院咨復地方各項教育人員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致滋紛歧，此次江浙吉林山東等省，擬舉行前項考試，未便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照准；即使爲事實上需要起見，亦應由本院積極籌備普通考試，卽於最短期內舉行，以期簡拔真才，而備任用等由。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查蘇省各縣教育局長人選，前在試行大學區制時期，由中央大學行政院，或憑資歷甄選，或行局部考試，人才缺乏，自教育廳成立以來，每遇局長出缺，接替人選，幾費斟酌，故由該廳擬具考試暫行規程提經職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茲鈞院既以此項局長考試，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自應遵照。惟爲事實上之需要，及教育行政之發展起見，擬請鈞院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致試中之教育局長致試，俾真才得蒙拔取，而用人行政，得免困難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案准考試院咨開，案准貴院先後來咨，以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舉行縣教育局長致試，浙江省政府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教育部轉呈山東省教育廳吉林省教育廳呈送各該省致試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各等情；檢同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致試規程浙江省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致試章程咨轉查核見復到院。迭經分行致選委員會彙案核議具復去後；旋具復稱，致試法既奉國民政府

令定四月一日為施行日期(見前呈略)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令復外，相應查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五號

十九、五、六、

令教育廳

為令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咨，據江蘇省教育廳呈送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核組織大綱，尚屬妥洽，應准備案。相應查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大綱列法規欄)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二六號

十九、五、三、

令教育廳

為令遊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項教育廳呈：為據情續請明定張勳逆祠，永遠充作省立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址案。當經議決照准等因，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飭縣轉知紅萬字會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六二七號

十九、五、十二、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項教育經費委員會函，為關於忙漕項下，劃分教育經費，及復議田賦撥款劃分辦法各案。議決請維持原案，檢同會議錄，送請查照辦理；案經議決，從十八年漕忙啓征起，實行劃分，令財政廳通飭遵照，舊欠另行設法清還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二〇號

十九、五、十六

令教育廳

為令遊事：查教育為立國之根基，在昔已然，方今訓政肇始，建設事業，千緒萬端，尤賴教育，以資促進，是教育之良窳，與訓政之設施，關係至為密切。比查蘇省近來教育狀況，每因細故，而輒起風潮，甚至聚眾集會，妨害治安，設令長此放任，豈僅貽禍未艾，將何以整飭學風，而完成訓政之設施，爰經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各縣教育，嚴令教育廳核實整理等因，為此令仰該廳長遵辦具報！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五五號

十九、五、十七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略開：請清理地方教育款產，整飭學風，並負責救濟目前各縣教育經費之艱窘等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長分別核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八三〇號

十九、五、十九

令教育廳

為令知事：案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呈請致試院於最短期間，舉行本省普通致試中之教育局長致試一案，前經錄案呈請，並行知該廳在案。茲奉致試院指令開，查教育行政，需用人才，自屬實情，所請於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致試一節。已令行致選委員會趕緊籌備矣，仰即知照等因，除報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二八九七號

十九、五、十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為呈報漣水縣救潮經過情形祈核示辦法由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呈悉。案經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該縣縣長陳同壽應予撤職，令行民政廳等因，除錄案令行外，仰即知照。至所請懲處厲嚴等各節，由廳核飭遵辦可也！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九號

十九、四、十一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為派員澈查漣水張買烈士學校情形擬具改組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二二五六號

十九、四、十六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奉令核復預算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議決古物保管委員會及蕪湖安徽各校補助費，分別查案再議。其餘暫維現狀，併十九年度預算討論等因，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二七九八號

十九、五、八

令教育廳

五

呈一件 為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退職陳請核給養

老年金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度起照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三七三二號

十九、六、七、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為呈請發給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養老金

證書祈核示由

呈悉。該退職教員養老金，准予按期發給，除飭知財政廳外，茲填發證書一紙，仰即轉發收執！此令。

計發周之耆養老金證書一紙。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三七三七號

十九、六、七、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為遵照第二九二次議決案擬具整理地方教育

方案祈鑒核並轉省黨整理委員會由

呈暨方案均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九九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函轉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本廳

●江蘇省教育廳委令第二二二號

十九、五、一、

令費昌祚

茲委任費昌祚為南匯縣縣督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委令第二二三號

十九、五、廿六、

令王紹基

茲委任王紹基為崇明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〇號

(奉省府令據漣水縣長電復教育局長被脅迫遊街一案辦理情形並據各校長暨教職員等為索薪被誣

公請派員澈查令仰併查核辦具報轉呈由)

十九、五、一、

令漣水縣縣長陳同壽

省督學曹書田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漣水縣教育局長被教職員脅迫遊街一案。前經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電令該縣長依法拿辦等因，業經錄案電飭，並令知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篠電稱，文電奉悉，已分別拘傳訊究等語。並據該縣百祿溝等小學校長單金堂等八十七人聯呈

略稱：為瀝陳艱苦，索薪被誣，公請派員澈查真相，虛實兩究，以明是非。並據各小學校教職員孫雲會等聯呈略稱：為薪薄欠積，懇索被誣，公請查究，以張公道各等情，合行抄檢原副呈，令仰該廳長，迅即併查核辦具復此令等因，並抄發單金堂原呈。又檢發孫雲會等副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迭經令飭該縣長併案分別查辦具報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抄呈及副呈，令仰該縣長會同分別查明核辦具報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及副呈各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一號

（准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函請核辦連水縣教育局長被控一案仰併案會縣辦理具報由）

一九、五、一、

令 連水縣縣長陳同壽
省督學曹書田

為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開：以前據連水縣執行委員會呈控該縣教育局長金應元違抗省令，武斷獨行一案。業經函准令縣澈查；茲復據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書撤懲，並送副呈到會，函請併案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令飭該縣長會同督學切實查明究辦在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即會同督學併案辦理具報，勿稍延宕！原呈抄發。該縣縣長併案辦理具報，勿稍延宕！副呈附發仍繳。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二號

（奉省府令知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蘇州市政府取消後善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茲派該員前往協同處理仰遵照由）十九、五、六、

令委員楊元珪

為令派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三一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八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葉主席胡委員提議，擬具蘇州市取消後善後辦法原則六項，請公決案。當經議決：1、以市府行政費之三分二，補充教育經費。2、以市府行政費之三分一，增加建設經費。3、原有市捐稅之呈准有案者，不取消，剔除陋規。4、原有市區之公安事宜，歸併縣公安局辦理，警薪並須劃一。5、工務局併縣建設局、社會科併縣一科、教育科併縣教育局、財政科併縣財政局。6、由主管各廳派委員本此原則赴蘇協同處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蘇州市取消

七

後，原有市政府教育科併歸縣教育局；惟查該市教育，前以經費收支，不敷甚鉅，時呈恐慌，除令飭吳縣教育局長接收，以後所有原市區內各項教育設施，及經費支用標準，應詳審經濟能力，參照縣區辦法，通盤重行計劃，呈候核奪施行外，合行令派該員，前往協同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八號

(據蘇女中實小會計張玉同呈報校長經管賬目會計有名無實據實列陳祈派員調查等情仰即併案查復核照由) 十九、五、九、

令科員楊元珪

為令查事：案據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會計張玉同呈稱：校長經管賬目，會計有名無實，據實列陳，仰祈派員調查等情；據此，查此案已另據該校教職員蔣維坤蔣卓慕等先後呈控該校校長田隆儀濫職誤公，經手賬目不清，請予究辦等情；前來，業經檢同原呈兩件，令派該員，赴日馳往該校，查復核奪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員，按照所呈各節，切實查明，併案呈候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一號

(據周祖貞呈稱太倉中學校長顧鍾驊教務主任鄭勉

任用私人濫發證書各節仰澈查具復由)

十九、五、二十四、

令編審錢用和

為令派事：案據周祖貞呈稱：太倉中學校長顧鍾驊教務主任鄭勉任用私人，濫發證書，辦學無方，弊竇叢生，請予查辦等情；據此，查所控各款，情節頗為重大，虛實均應澈究，合行檢發原呈，令派該員，前往按款澈查，復候核奪！原呈仍繳。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四號

(據楊克敬等呈鹽城中學校長行為卑鄙思想偏僻虛糜教費任用私人請予撤懲仰澈查復奪由)

十九、五、廿四、

令省督學易作霖

為令派事：案據楊克敬等呈稱：鹽城中學校長袁學禮行為卑鄙，思想偏僻，虛糜教費，任用私人，請予撤懲，以維教育等情；據此，查核所控各節，亟應澈究虛實，合行檢發原呈，令派該員前往，按款查明，復候核奪！原呈仍繳。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五號

(據如皋公民方庚等暨趙鍾靈等呈如皋中學校長吳應復措施乖方劣跡昭著仰澈查復奪由)

十九、五、廿四、

令省督學易作霖

爲令派事：案據如皋公民方庚等呈稱：如皋中學校長吳應復不明教育，措施乖方，劣跡昭著，懇予撤職嚴懲。又據如皋趙鍾靈等呈稱：吳應復措施荒謬，經濟曖昧，縱員舞弊，貽誤青年，懇予撤懲各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校內容，廢弛已極，亟應澈查整頓，合行檢發原呈，令該該員前往按款查明，復候核奪！原呈仍繳。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八五號

(轉發溧泰鹽南灌太江阜等八縣教育局長委任狀仰查收剋日前往就職具報由)

十九、五、二十七、

溧陽縣教育局局長任樹椿
泰興縣教育局局長樂增錯
鹽城縣教育局局長劉承運
南匯縣教育局局長楊彬如
代理灌雲縣教育局局長王仲博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爲轉令事：案奉

代理太倉縣教育局局長沈立
代理江陰縣教育局局長陸立凡
代理阜甯縣教育局局長顧汝臨

江蘇省政府第二八五六號訓令：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
次會議：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一)溧陽縣教育局局長
一缺，擬請委任任樹椿接充。(二)泰興縣教育局局長一缺，
擬請委任樂增錯接充。(三)鹽城縣教育局局長一缺，擬
請委任劉承運接充。(四)南匯縣教育局局長一缺，擬請委
任楊彬如接充。(五)灌雲縣教育局局長蔡輔光辭職，擬請
照准，遺缺請委王仲博代理。(六)太倉縣教育局局長錢蘊
輝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委沈立代理。(七)江陰縣教育
局局長一缺，擬請委任陸立凡代理。(八)阜甯縣教育局局
長一缺，擬請委任顧汝臨代理。案經議決通過，附發委任
狀，仰即轉發，飭取該局長履歷及就職日期，一併報廳核
轉備查。再該前後局長應辦交代手續，並仰由廳分別飭遵
此令等因，計發委任狀，奉此，除分令，並令飭該前任局
長遵照移交外，合行檢發委任狀仰該員，即便剋日前往
就職，仍迅將就職日期，暨接收交代情形，並造具履歷三
份，一併呈廳核轉，勿延！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 令



法 規

一、**中央**

●教育部布告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

(一)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

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

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同規程第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並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二)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

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

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專科學校，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

分甲乙丙丁四類：

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

乙類分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

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

丁類分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各專科。

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最低限度：

(甲)大學：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理學院或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法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十萬元；

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八萬元；

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如或同學並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

又各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乙)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六萬元；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

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

分之二，

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之，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丙)高級中學：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

師範科開辦費為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三萬元；

農科開辦費為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四萬元；

工科開辦費為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五萬元；

商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

家事科開辦費為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萬元

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二級，每級分

兩班為準，

其每級備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

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以上所列各辦法，係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

者以大略，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是為至要。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致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致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

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致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致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致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致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致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第九條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致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 (甲)簡任官、二十元、
- (乙)薦任官、一十元、
- (丙)委任官、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 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任 職務
 共 年 月 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
 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官職) (署名蓋章)
 (官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 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 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 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第 號

官署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現任	現職及等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現支月俸	兼 職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資 歷	著 述	格 格	件 文 明 證	片 相 貼 黏
				學 歷										經 歷				
會否受過 何種獎勵	性 行	體 格	平 時	成 績	積 分	語 別	等 別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官 長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定 審 部 級 銜	致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別 號	性 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官 署 卽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南政廳科員卽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卽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卽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四、担任事務 卽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不可填註。
- 五、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經 歷 卽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書類等；須一一填入，并總計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交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十、相 片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 十一、獎 罰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十二、性行體格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 十三、平時成績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 十四、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

、四等，填載此欄。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勵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輸入或販賣注射器注射針營業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注射器注射針，指供醫療用及科學研究用之，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mm以下之細小注射針而言。

第三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五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

送請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准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說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第六條 海關應憑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准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七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准據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輸入或販賣，不得獲售或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師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以外之人。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者，以供給吸食，「阿片」之器具論，送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

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

第二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

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 四 現有書籍冊數；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

第七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九條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圖書館職員，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營圖書館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予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事務所之地址；
 - 四 關於董事會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與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十九、五、廿一、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 一 研究注音符號，
 - 二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 四 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 五 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

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二、本省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十九、五、十六、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謀補充公立小學之不足，以期教育普及起見，根據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私立學校議決

案之原旨，規定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已經立案之私立小學，完全備具左列各項者，得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予褒獎。

(甲)課程合於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乙)設備至少佔有公立小學最低限度，

(丙)設備費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

(丁)教職員資格合於規定標準，

(戊)辦理成績優良足資模範，

(己)教學及訓管方法均合教育原理，

(庚)經費有餘足資發展。

第三條 私立小學之「褒」獎分爲二種：

(甲)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

(乙)指定用途之一次津貼，或長期補助金。

前項某種褒獎之實行，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

二次以上視察，備具真切報告，呈經教育廳派員

復查屬實，分別核給。

第四條 前項甲項褒獎，由教育廳、或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

給予乙項褒獎；由各該縣市於教育經費預算

內，酌提若干，成列爲專款，臨時專案，呈由

教育廳核准發給。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派員視察各處學校時，應特

第六條

別注意私立小學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考試或測驗其成績。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對於私立小學之內容，應嚴密調查臚列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施以指導。其指導範圍如左：

- (甲) 行政組織，
- (乙) 教育方法，
- (丙) 訓育方法，
- (丁) 課程編制，
- (戊) 教材研究，
- (己) 經費支配，
- (庚) 設備配置，
- (辛) 其他。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得酌設私立小學指導專員，負責督促；各該校之改進，遇必要時，並得召集私立小學，開指導會議。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及市政府於每學期末，應就視察各私立小學狀況所得，編具統計，詳細呈報教育廳以備審核。

第九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其課程、設備、教員資格、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者，應由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酌量情形，限令改進或籌補。

第十條

各縣市私立小學不遵令改進者，先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予以警告，其仍不遵辦，或在警告後指定期間內毫無增進者，得取銷其立案或勒令停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十九、五、十六、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為目的者，均為「私塾」。

第二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三條

私塾之課程，應以初級小學為準。
私塾應由其所在地之該區教育委員，秉承各該縣教育局長或市政府管理之。

第四條

私塾之設立，以在距離現有小學二里以外或在隣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以上之地方為限。

第六條 私塾之名稱，即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為某某私塾。

第七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私塾設立請求書，呈經其主管教育委員，轉請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核發私塾設立許可書後行之，並由教育局或市政府按年彙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案。其書式由教育廳另定之。

前項所稱設立者，係包括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八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其主管教育委員監督指導時，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應隨時取締之。

第九條 私塾之必修科為黨義、國語、算術、常識、及體育，隨意科為音樂、美術、工作、農業、商業等。

第十條 私塾之正式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為限，補充教材，以經由其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指定讀物為限。

第十一條 私塾每週應授黨義一小時，(分三次)國語十二小時，(包括說讀寫作)算術六小時，常識十二小時，(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體育二小時；(分三次)隨意科自修及運動各若干小時。

第十二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為四組至八組。

第十三條 私塾每年除紀念日舉行儀式均應照各該縣現行學歷辦理，每週星期日之下午休假外，遇農忙時，得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如在傳染病流行期間，或對於已罹傳染病之兒童，應隨時停止授課。

第十四條 私塾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燥溼之適宜，運動場得利用庭院，便所須有定處，並須注意衛生。

第十五條 私塾之設備，須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教授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毛算盤、抹布、痰盂、等項，均由設立私塾者，自行購置。

第十六條 私塾收納兒童，除應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收納曾在小學肄業而未經畢業之兒童。

第十七條 私塾之在塾及退塾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轉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私塾之塾師，均須經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之登記及檢定，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十九條

私塾之由塾師自行設塾者徵收塾費，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之。

第二十條

私塾塾師及兒童之成績，均由其主管教育委員考查之，並列表呈報各該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私塾備具下列各款者，得按照私立學校規程，由教育局或市政府轉請教育廳立案，為私立初等小學。

1、科目及設備與初級小學完全相符者，

2、塾師應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3、經省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一年中二次以上之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二條

自本規程公布後，所有以前本省及各縣頒布之私塾規程辦法及命令，均撤廢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三、本廳

●江蘇省十九年度各縣教育預算編造

大綱

一、量入為出，收支應絕對適合，並不得有虛收實支情形

- 二、第一預備金，列總收入百分之五；第二預備金照最近三年征收折扣及秋勘減成之平均數，列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基金列普教款捐百分之十，應遵照辦理。
- 三、普教款捐之動用，及新增經費之分配，應遵照規定辦理，各部不得互相侵佔。
- 四、凡各縣應增辦之事業應以百分之八十經費，辦理鄉村教育。
- 五、未經呈准設立之學校或機關，一律裁撤。
- 六、雖屬重要而非急要之事業，得暫時縮小範圍。
- 七、高級小學經費，以每級五百元至七百元為度，初級小學以每級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為度，各縣應根據上列限度，仍按照本縣原有標準，及經濟能力，詳定全縣劃一支配標準，連同預算冊呈備考核，其原有標準，不及本標準最低限度者，在未籌有專款呈准動用前，不得擅自增加。
- 八、各教育機關經費，應遵照標準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 九、十八年度以前積虧，應遵照另令清理，不得混入十九年度預算。
- 十、全縣教費收入，應歸教育局集中支配；各學區各教育機關之行政收入及特殊收入，應一律編入預算。

●江蘇省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 一、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遵照本辦法清理，不得混入十九年度預算。
- 二、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有積虧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查明歷年積虧數目及原因，詳細列表呈候致核。
 - 1、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之借款，列表時應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 ①借款年月及何任經手，②借款機關或私人姓名，③借款數目，④抵押品或其他擔保，⑤原訂利率及償還辦法，⑥是否呈經核准？⑦借款原因，⑧備註。
 - 2、挪用其他經費之借款，列表時應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①挪用年月及何任經手，②挪借款項之性質，③挪用數目，④原擬償還辦法，⑤是否呈經核准，⑥挪用原因，⑦備註。
 - 3、欠發各學校及各機關經費，列表時應就各年度，分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 ①欠款學校或機關，②欠發數目，③欠發原因，④該機關預算是否呈經核准？⑤備註。

三、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就上表所列，切實分別緩急，籌擬償還步驟及辦法，呈經核准施行。

四、在十八年度以前，所有尚未征齊或被挪用之教育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切實查明，填表呈核，並責令縣長督同各該局長主任嚴行追償。

五、各縣教育款產有被私人或其他團體機關侵佔把持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嚴行追還。並清算以前被侵經費。

六、歷任教育局長有交代未清或有私人挪用教費情事者，應由各該縣長遵照省令依限查明，嚴催交代，勒限追償，並專案呈請本廳辦理，其各該縣長延不查催呈報者，即責令各該縣長，負責清償。

七、上列四、五、六、各項收入，應儘先提作清償積虧經費，仍有不足；應責令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款產處主任另籌的款彌補，如有盈餘，提作基金。

八、十九年度起，各縣如仍有不遵守預算規定，妄支經費，致再有虧短時，應由縣長及教育局長連帶負責，不得引用本辦法。

●江蘇省各縣編製十九年度教育預算辦法

十九、五、廿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另行編列預算。
- 二、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以內，審慎支配，務求收支適合。
- 三、各縣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按照本辦法編製預算，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動用。
- 四、本辦法實施細則，由教育廳規定飭遵。

●江蘇省各縣編製教育預算細則

第一條 預算冊：分總冊，及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六種。

第二條 總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歲入經常門

- 甲、附稅及帶征各款——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忙漕附稅，
 - 丑、屯廬場灶漁課附稅，
 - 寅、滯納罰金，
 - 卯、忙漕帶征，

- 辰、教育獻捐，
 - 巳、普及教育獻捐，
 - 午、其他
- (註)舊有義務教育獻捐併入計算

乙、雜稅附稅——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牙帖附稅，
- 丑、屠宰附稅，
- 寅、契附稅，
- 卯、其他。

丙、特捐——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中資捐，
- 丑、契紙捐，
- 寅、鹽厘，
- 卯、鹽斤加價，
- 辰、宿類特稅，
- 巳、其他。

丁、雜捐——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貨物雜捐，
- 丑、營業雜捐，
- 寅、其他。
- 戊、款產——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田地租，

丑、房租，
寅、息金，
卯、其他。

巳、學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學費，

丑、宿費，

寅、其他。

庚、寄附金——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團體機關補助，

丑、私人補助，

寅、其他。

辛、其他。

◎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凡無永久性性質者屬之）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行政費，

乙、普通教育費，

丙、義務教育費。

（註）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內乙項事業費

與丙項基金之總數開列，其分冊內甲項行

政費數目，因已併入前列甲項內，此處毋

庸複計，但應於預算冊，說明二欄內註明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連同田畝捐撥補之行政費 元特別
費 元計共支 元」以示本項經費之
總數。

丁、社會教育費

（註）同前

戊、特別費

（註）凡不屬於前列各項而必須歸入經常費動用
者，列入此項，如私立小學獎勵金及各項
命令，飭遵或呈准有案之補助費等，均屬
之。

己、第一預備金：

（註）照經常收入總數百分之五開列，惟箱類特
稅一款不列入計算。

庚、第二預備金：

（註）照最近三年征收折扣，及秋勘減成，平均
數，酌列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
為抵補收入不足之準備；惟箱類特稅一款
，不列入計算。

◎歲出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第三條 教育行政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
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歲入經常門 凡由普通教育費，義教，民教專款項

下補充之款，分項開列。

◎歲入臨時門 同上、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局經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局長薪金，

丑、督學薪金，

寅、教育委員薪金，

卯、課主任薪金，

辰、職員薪金，

巳、工食，

午、購置費，

未、消耗費，

申、雜支，

酉、旅費。（局長因公旅費督學教委視察旅費

及其他局員因公旅費屬之）

戌、其他。

乙、行政事業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研究及集會費，（教育局召集及奉令舉辦

之各種研究及集會經費均屬之）

丑、參觀費，（教育局計劃舉辦之參觀及呈准

有案之參觀等費均屬之）

寅、刊物費，（教育局自印刊物及地方教育月

刊等費均屬之）

卯、調查測驗費，

辰、其他。

（註）教育局經費，均照實支總數開列，其

由義教民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亦包括

在內；應於說明欄詳細註明動用款捐

數目。

第四條 普通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

項別規定如下：

◎歲入經常門——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普通教育經費

之總數開列。

◎歲入臨時門——凡總數歲入臨時門中，各項關於普通

教育經費者屬之。

◎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初級中學——本項分下列目節：

△△中學

子、校長薪金，

丑、教員薪金，

寅、職員薪金，

卯、校役工食，

辰、辦公費，

巳、購置，

午、消耗，
未、租金，
申、修繕，
酉、雜支，
戌、其他。

乙、小學高級部——本項分下列目節：

△△小學
子、薪金，
丑、工食，
寅、辦公費，（凡雜支消耗修繕購置等均屬之）
卯、其他。

丙、職業學校——分目與小學高級部同。

④歲出臨時門——凡臨時建築與設備均屬之，其項別自行擬定。

第五條 義務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①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義務教育經費、

（註）應照十六年度所有縣立師範初級小學小學初級部之總經費，除舊義務教育捐外開列。
乙、普教畝捐七成義務教育經費、
（註）舊有義務教育捐併入計算。

丙、筭類特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收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義務教育經費屬之。

戊、其他。

（註）凡指定專充義務教育經費者，屬之。

上列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②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③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教育局經費，

（註）應照動用義務教育捐項下撥補之數開列

丑、行政事業費。

（註）同上、

乙、事業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初級小學——本目分下列各節：

△△初級小學

薪金，
辦公費。（凡工食購置消耗雜支租金等均屬之）

丑、小學初級部同上。

寅、縣立師範或初中師範科——本項所分各目與初級中學同。

卯、師資訓練。(不合格師資訓練班兩授部等經費均屬之)

辰、獎勵小學教員。

丙、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獻捐義教應占七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④歲出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第六條 社會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社會教育經費，

(註)原有社會教育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用於社教事業之全部經費開列。

乙、普及教育獻捐之三成，

(註)舊有義務教育獻捐併入計算。

丙、筭類特稅之百分之七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收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社教經費屬之。

戊、其也。

(註)凡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新增經費，及經指定撥充民教經費者屬之。

以上各項總數，應占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其有不足者，應於普通教育經費項下提撥補足之。又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⑤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⑥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

子、教育局經費，

丑、行政事業費。

(註)就動用民教獻捐之部分自定之。

乙、事業費，

(註)每一機關或每一單獨設施列為一目，並各於目下分節列舉，支配細數，但社教機關動用民教經費之總和，不得超過民教獻捐百分之三十。

丙、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獻捐民教應占三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⑦歲出臨時門項別，自行擬定。

第七條 特別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一、歲入經常門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特別費之總數開列。

二、歲出經常門照事業之性質分項開列，其須動用義教民教專款者，均應於說明欄分別註明數目。

第八條 各項收入均照額征數開列。

第九條 各學區或學校各社會機關之特有收入如公共款產及私人補助等，均應列入預算不得隱匿。

第十條 義教、民教、畝捐、存儲之息金，及其他息金，均應列入收入經常門息金項下。

第十一條 上年度各項收入數，有超過預算數者，其結餘之數，應作為本年度臨時收入，儲作基金，不得支配用途。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照上年度核准之預算數開列，所有准在義教民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仍得照支；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經費者，應另案呈准，方得列入。

第十三條 行政事業係籌辦全縣行政事業之經費，其關於義教民教各項，得在義教民教專款項下動支。

第十四條 第一預備金，係備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動

用時應呈請核准，其義教民教，仍按七三分配。

第十五條 第二預備金係備各項收入短少時之抵補，尋常絕對不得動支，其義教民教，仍按七三分配，此項預備金，如無須動用，即儲作基金。

第十六條 經常，臨時支出，應按照預算分別動支，不得互相流用。

第十七條 編製經常，臨時，預算，收支應絕適合。

第十八條 收入各項，遇有無數可填時，應在說明欄內註明「無」字，但不得刪去項目。

第十九條 支出各項，應於每一項下詳列目節分填細數，並於第一說明欄內，說明支配情形，不得僅列總數。

第二十條 各項事業，是否新辦？抑係繼續進行？應於第二說明欄內，分別註明「續辦」或「新辦」字樣。

第二十一條 上年度預算數如與實收實支數不符者，應於說明欄註明，以備參考。

第二十二條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科之預算，應絕對單獨編製；其比例按級數開列，不得以中學部分侵占義教經費。

第二十三條 完全小學初級部之經費，亦應絕對單獨編製；其標準與普通初小相同，不得獨大。

第廿四條 編製預算應將本年度教育計劃摘要詳敘，但于新辦事業，須將具體實施方案，一并附呈，以備查核。

第廿五條 各縣教育局所訂各教育機關預算標準，（如依給標準設備標準等）應隨冊附送，以備查核。

第廿六條 各教育機關預算分冊格式，由各縣教育局自行酌定。

第廿七條 會計年度，應一律遵照通例，以七月一日至下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不得任意變更。

第廿八條 預算總冊分冊，應同樣造送三份，內一份存縣政府。

預算書格式規定如下：

歲門

款別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明一	說明二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第款							
第項							
第目							
第節							

（說明）子、此項冊式及項目總冊，分冊，經常臨時各門

，均適用之。

丑、各款各項各目之名稱下，均應列該款該項該目之總數。

寅、款項目節之次序，應照前列各條所規定者排列。

卯、每門末尾均應列「總計」一項，以示該門之總數。

辰、收支各數，均以銀元計算，以下至分為止，數碼應一律用本國數字。

巳、說明欄應逐項填注，務須詳明；如學校級數及教員數等類，均應開列。

午、預算冊邊框規定縱九吋寬十二吋。

未、預算冊一律用八開新聞紙。

●江蘇公私立中等學校十九年度學校

曆

十九年

八月一日 星期五 學年開始。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

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八月廿三日 星期六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滿。

八月廿四日 星期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八月廿七日 星期三 孔子誕生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八月廿九日 星期五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九月七日 星期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月九日 星期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九月廿一日 星期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月十日 星期五 國慶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總理誕生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二月廿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十二月廿五日 星期四 雲南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年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一月十日 星期六 年假期滿。

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重行上課。

一月廿六日 星期一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卅一日 星期六 第一學期完滿。

二月一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

學期更始期開始休課，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二月五日 星期四 學期更始期休課期滿。

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八日 星期日 國際婦女節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三月廿九日 星期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四日	星期六	春假開始。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春假期滿重行上課。
四月十二日	星期日	清室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一日	星期五	國際勞動紀念，舉行紀念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日	星期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五日	星期二	總理對非常總統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九日	星期六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三日	星期三	禁烟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

六月廿二日	星期一	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廿三日	星期二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六月廿九日	星期一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七月一日	星期三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七月九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七月卅一日	星期五	國民革命軍醫師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附註

- 一 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 一 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一 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課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
- 一 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一 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及年假期滿重行上課日期，均值星期日，得各移遲一日。

江蘇公私立小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歷

十九年

八月一日	星期五	學年開始。
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
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滿。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三學期開始上課。
八月廿七日	星期三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八月廿九日	星期五	孔子誕生紀念，休假一日，再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月七日	星期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九月九日	星期二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月廿一日	星期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月十日	星期五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國慶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 規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總理誕生紀念，休假一時，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二月廿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十二月廿五日	星期四	雲南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年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一月十日	星期六	年假期滿。
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重行上課。
一月廿六日	星期一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卅一日	星期六	第一學期完滿。
二月一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
二月三日	星期二	學期更始期開始休課，結束第一學期校務，并辦理招收轉學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二月四日	星期三	學期更始期休課期滿。
三月八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國際婦女節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五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念式及演講。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三月廿九日 星期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四日 星期六

春假期開始。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春假期滿，重行上課。

四月十二日 星期日

清黨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一日 星期五

國際勞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日 星期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五日 星期二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九日 星期六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三日 星期三

禁烟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廿三日 星期二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廿四日 星期三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七月一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七月九日 星期四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七月卅一日 星期五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附註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照本廳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廳規定之各種休課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

- 一 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一 本年度年假期滿重行上課，日期適值星期日，得移遲一日。
- 一 學期及學年致試約定一星期，如無須此多量之時間，得自由減少，但不得因此提前放假。
- 一 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休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

呈請教育廳核准。

- 一 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者，得減少暑假日期，惟上項各休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并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案前列兩種學校歷業奉教育部第一三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編者附注



會議錄

●江蘇省教育廳第十三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和銑 李家瀚 錢用和 俞慶棠

楊乃康 黃紹鴻 謝圻

主席：陳廳長

紀錄：黃紹鴻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編製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決議：1、省教育經費預算，由本廳預訂標準。自本日起，限一星期內編竣，由第四科會同各科辦理。

2、縣教育經費預算，由本廳根據預算大綱，先訂標準。自本日起，限三日內編竣。

3、修訂各項規程案，

決議：由各科科長分別負責修訂後，再提會討論。關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會議錄

於各縣縣長，各教育局長，辦理教育考成辦法，清理歷任教育局長交代辦法，及各校校長各社教機關人員服務規則等等，尤須儘先訂定頒布。

一、本廳各科室聯合辦公案，

決議：自五月十六日起，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由

廳長督率各科科長，各秘書，齊集會議室會商公務，以資聯貫，而期迅捷。

一、統計各縣教育情況，以便隨時考查案，

決議：由錢用和俞慶棠楊乃康薛漆齡會商計畫，并由

錢用和負召集之責。

一、推行注音符號案。

決議：由第三科擬具推行辦法。

一、民衆學校如何普及案。

決議：1、呈請省政府，通令江蘇省縣各行政機關，從速增設民衆學校。

2、嚴令本廳所屬各級教育機關，從速增設民衆學校。

3、通令各縣各教育機關，舉辦暑期民衆講習所，由第三科擬訂講習所章程。

4、通令各縣教育機關，於十九年度在經濟可能範圍以內，儘量舉辦民衆學校。

一、改進鄉村師範案，

決議：由第一科擬訂方案。

一、如何推行鄉村教育案。

決議：凡各縣應增辦之教育事業，應以百分之八十經費，辦理鄉村教育。詳細辦法，由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會同擬訂。

●江蘇省教育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十九年，六月，七日，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和銑 楊乃康 姚錫維 俞慶棠劉和樹代

李家瀚 韓壽晉

主席：陳廳長

紀錄：韓壽晉

下午三時十分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大綱案。

決議：修正，提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鄉村教育推廣辦法案。

決議：呈省政府備案。

一、江蘇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決議：呈省政府。

一、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決議：交各科審查。

一、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第一屆畢業生服務辦法案。

決議：通過。

下午五時散會。

●江蘇省教育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陳廳長

紀錄：韓壽晉

上午十時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 宿遷中學，電爲地方要求添設高中普通科一班，請鑒核案，

決議：電覆不准。

蘇州農業學校，呈為擬具婦女職業講習班辦法，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推黃秘書，薛督學，錢編審，巢科員審查，由

錢編審彙集。於三日內提出審查報告，通盤籌畫後，再行核定。

省政府訓令准省黨部函據銅山縣黨部呈請，准予設立民衆教育館以資提倡，令仰核辦案。

決議：呈復，俟籌有的款，先成立農民教育館。

籌設注音符號講習所案。

決議：由第三科具辦法，提出推廣委員會。

江蘇省教育廳第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八月，六日，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紹鴻 楊乃康 謝 斡 李家瀚
魏鳳雛 韓壽晉 薛添齡 錢用和

主席：楊乃康
紀錄：韓壽晉

上午十時卅分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上海中學請將初中一年級招收三班案。
決議：初中秋季一年級招收三班，核與規定辦法不符，仍難照准。

一、松江女子中學及東海中學停招高普一年級新生案。
決議：根據下列理由，該兩校本年應停招高普一年級新生。

1、尊重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高中應集中設置」議案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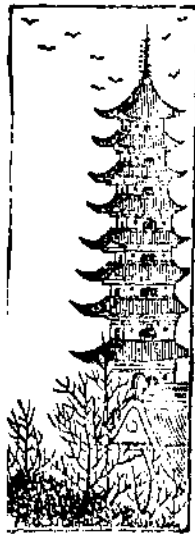
2、該校歷年高普學生數，均甚稀少。

一、松江中學向松江女子中學借用房屋及操場糾葛案。

決議：1、撥給松江中學建築房屋費六千元。
2、令松江中學於領到建築費後三個月內，將所借女中房屋二十間，及操場一方，全部歸還。

(完)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會議錄



公牘

呈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八六號

(據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續請指撥張勳逆祠永遠充作校址之理由轉呈核准飭遵由)

十九、五、二、

呈為據情續請明定張勳逆祠，永遠充作省立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址事：案據省立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長陳曉呈稱：『竊職校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當開辦伊始，苦無相宜校址，曾經呈請前中行政院將張勳逆祠，撥充本校之用，業經邀准，令行所在地銅山縣遵照在案。惟該祠先為所謂紅卍字會者佔住，不肯遷讓，蓄意抵制，遂發生該祠為徐屬八縣公產，不能由銅山一縣劃歸本校之謬言。當時仍由銅山縣向本校轉商，為暫時牽就辦法，改為借用二年，再圖緩進。一而為免滋與議起見，一面仍為服從中大區命令，然在今該祠後部，仍為紅卍字會，而未完全遷出，此本校遷入該祠經過之事實也。但該祠

落在徐地，一經認為廣義的公產，無不假借團體，希圖佔有。本校自十六年暑假遷入，詎本年度暑假，倏屆二年。若依據借用二字為有效，即當認為屆滿。現因各方多注意該祠房屋，若本校一經期滿，波折必多，前項牽就辦法，殊非維持本校永遠之計。且該祠屬在銅山管轄區域，究竟是否為八縣公產？在文獻上，亦漫無可致，固為另一問題。倘使果為八縣所有，查本校係屬省立範圍，即為徐屬各縣子女教育生命之總匯，原非比劃歸縣立學校，限於銅山一隅。揆諸公產公用之旨，亦覺無可非議；即推諸公用界說，亦當以教育行政為最先急務。豈可任地方濫借團體名義，互相逐鹿，致陷本校於飄搖之地位。再本校年來增加級數，并須勒令該紅卍字會，將後部完全讓出，方敷應用。若再沿用前項牽就辦法，或至出於讓步之一途，則本校勢須另行購置基地，建築校舍。一時何從集此大宗經費？尤

為事實上所困難。為此不得已，繼續呈請鈞長鑒核，

隨時俯賜明令飭遵，將所有張勳逆祠全部房屋，撥歸省立徐州女子實驗小學，確定校址，以杜糾紛，而維教育。

等情。據此，查核校長所稱，確係實情。該項逆祠，前由中央大學核准充作該校校址之用。現在省款支絀，斷無餘力，另建校舍。倘仍費用借用二年之詞，期滿以後，難保不另有枝節發生。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明令確定該項逆祠，永遠充作該省立徐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校址之用；並請

訓令該銅山縣長，轉飭該紅萬字會，立時遷讓，俾期完竣，而杜糾紛，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九〇號

(呈報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祈核示辦法由)

十九、五、七、

呈為查明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合遵事：案查漣水縣發生教潮一案，前經據情轉呈，並派督學曹書田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該督學呈稱：「查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該縣教育局長金應元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日兩呈，及漣水

縣立實驗小學校長李善良等五十校三月三十日呈文，言之最為詳盡。金局長所呈各節，除秘密集會，圖暴動之說，是否確有其事？及三月二十九三十兩日檢獲之反動刊物，是否為小學教職員所發？尚無確實證據，未便遽行斷定，業經商由漣水縣長，繼續偵查，嚴加防範外，其餘所稱：「(上略)三月二十八日局長到縣政府報告該會(按係指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明日開會，及據查到城人數已五十餘，街衢張貼明日午後二時開會通告各事，二十九日厲嚴金東華林士均馮治平等領導之小學教職員一百七十餘人，於午後二時在民衆教育館開會。(中略)晚七時厲嚴金東華馮治平等率領一百七十餘人，蜂擁到局。林士均朱廣發等司門禁，卜泉謨等主炊事，噉令廚夫備飯，當即分頭四出，備辦饅首千餘件，煮稀飯六鍋，呼嘯攘奪，至堪發噁。食畢，各人即向各房間搬弄職員臥具，四處橫臥，執委厲嚴金東華馮治平等，向局長提出談判：一、限屬局承認該會每年會費三百元，並先撥現款一百元。二、小學教職員參觀團團員，由該會提出。三、局內用人，經該會同意後聘任，四、開除畢，于，願，皇甫四職員，立即離局。五、各初小年加費一百四十元，(原註原二百四十元)此條局長反復說明本縣經費狀況，准予承認，并請孫督學報告預算內容，從十一時起，至三時止，未得結果。馮治平等振亞等，即提議今日不談，明日再說；並宣布明日上午九時，續

開大會。於是陸續狂呼而去。(中略)三十日厲，金，馮，林，朱，秦等，於上午九時，仍在民衆教育館開會。午後一時，又蜂擁到局。秦振亞爲先頭隊，首將後門鎖，林士均朱廣發，即隨從局長左右，卜景謨炊事長，又令廚夫備飯二桌。局長見大隊到時，遣人持片向縣府乞援。後縣府秘書財局鄭主任來局。鄭將及門，被朱廣發等牽衣嚴拒，鄭拂袖即去。薛雖入內調解，亦不得要領。鄭行後，陳縣長黨部長左與諸委員先後到局，分向各人疏解。(中略)是時飯已備好，屬局飯堂，僅方棹二張，百七十餘人不能容，於是各踞花台及廊前，分團攫食，笑語怒罵，得未曾有。陳縣長以調解無效即去。未十分鐘，林，馮，厲，金，朱，秦，等，即擁挾局長出局遊街。(中略)沿途經過縣政府大街，停留五分鐘，呼口號最烈。經化龍橋，亦停數分鐘(原註距大隊約三十步)由是到東大街，北大街，均呼口號，聲震屋瓦，道旁觀者塞途。局長居前一列，行稍慢，林，馮，朱及以拳推進，局長行稍快，又喝令稍息。由東向北門，則呼向左轉灣走，戲謔侮辱，筆難行述。將抵北城，公安局長孫信宇等，始趕至。(原註由局至北門約三里此長時間之暴動，如未聞見)向厲，金，林，馮，等懇商截回，局長始得從小路，經大隊部到縣府暫避。而林馮等又仍聚大隊部前不散。後復由孫公安局長吳左兩整委允明日發款一成，始離部前，又回教局索飯。

廚夫先逸，不得而返。局長於夜深十二時回局，電呈教廳變亂情形。本日發現反動傳單多件。三十一日，局內職員以法律失其保障，羣情惶駭，不得不離局暫避。於是移住縣府辦重要文件，并先時電呈教廳。林金馮等於上午九時又在民教館開會。局長面請陳縣長孫公安局長即時取締，未能實行。四月一日，(中略)冒險於本日照常辦公。(中略)晚縣府送教廳飭縣嚴厲制止，依法究辦電到局。局長到縣府，面請陳縣長遵廳令執行。縣長允於今夜實現。(中略)二日局長早謁陳縣長報告奉教廳准即時到省。藉知昨夜尚未執行。(下略)另呈稱：「屬局於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日晚間七時，有小學教員金東華，厲嚴，馮治平，秦振亞，朱廣發，戴如漢，張永亮，及暴民林士均等，率領百七十餘人，來局盤踞云云」各等情；又實驗小學校長李善良等五十校所呈，教職員於三月三十日，要求即刻發清陳欠，局長以十五日期限相允，室內譁然。縣長陳少庭趕至，幾費接洽，始得入內。乃與代表接談，亦以最終即刻發清陳欠問題，不容解決。陳當担保教育局無論如何，於十五日內發清積欠，詎少數人亦不采納。陳以無法告退。孰知陳去未半里，而局長已被此少人呼嘯擁簇而去。縣長想當時無法維持，已入縣政府等情。據督學在各機關商號調查所得，前呈各節，與當時實際情形，尙無不符。又據該縣教育局總務課畢主任稱：要求增高初小經費，每級

年費為三百八十一元一節，金局長亦於卅日遊街前，被追親筆批准，並出示原呈及批示屬實。奉令前因，理合將金局長李校長等原呈虛實情形，及調查所得，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厲嚴等，糾合職教員至一百七十餘人之多，以非法組織之小學職教員

聯合會相號召，盤踞教育，脅迫局長，甚至挾持局長遊街，均經查明屬實。該縣縣長陳同壽，事前未能悉心防範，當時遊街經過縣政府停留五分鐘之久，呼口號最烈，乃竟置若罔聞，不加阻止。事後經職應迭令依法究辦，又復一再遊移，延不遵辦。若非意存袒庇，即屬蔑視教育。應予懲戒，以儆吏治，出自鈞裁，職應未敢擅擬。至厲嚴等種種不法，實未便稍存姑息。

擬請鈞府嚴令該縣長，迅將為首各人，一律予以撤職，並仍依法從重懲辦。其反動刊物，究竟是否該會所發？及有無圖謀暴動情事？攸關地方治安，併擬嚴令依法偵查核辦，勿得含糊了事，以整學風，而安地方。所有查明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

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席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九九號

（呈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暨管理私學暫行規程
仰祈鑒核由）十九、五、十三、

呈為呈請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暨管理私學暫行規程，仰祈鑒核轉咨備案事：竊查本省教育之發達，向稱全國之冠，而一按地方教育之實際，省縣立各小學校，設置有限。全省五百十餘萬學齡兒童，除在學者一百三十餘萬人，及貧苦殘廢，不能就學者外，大部份兒童，恐均在私立小學或私塾就學。以目前省縣教育經費之支絀，師資之缺乏，在最近數年之內，斷無此鉅大之設備，足以容此無數就學私立小學暨私塾之兒童，而使之入公立小學。職應以為與其理想過高，立法太嚴，反足以塞兒童求學之途，不如根據事實，定一目標，使其逐漸改善。其完美無缺者，並擬酌予褒獎，用資鼓勵。庶可以革新內容，用補公立學校之不逮。是否可行？理合擬具改進私立小學暫行

四

四

辦法，暨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公布施行！並懇 轉咨 教育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附呈 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 各二份（均見法規
江蘇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二一號

（呈為呈請發給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養老金證書
書祈核示由）十九、五、十七、

呈為呈請發給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養老金證書，仰祈
鑒核示遵：案奉

鈞府指令，職廳呈為蘇州女子中學教員 周之耆 退職陳

請核給養老年金祈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

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度

起，照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學校職員養老金及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職教員
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製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
，經由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等語。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第六條規定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該教員周之
耆退職養老金，業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自十九年度起照給。按照前項施行細則
，應請發給證書，交由職廳轉發該校校長，送達本

人收執。又該教員第一期養老金，應於本年九
月內發給，並請先行令飭財政廳知照。奉令前因，理

合抄錄養老金證書款式，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計附呈養老金證書款式一紙（略）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二六號

（呈送十八年度各省立教育機關臨時費支配情形祈

鑒核備案由）十九、五、十九、

呈為呈報本年度各省立教育機關臨時費支配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案查本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早經第十
七次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定，依照施行在案。惟查臨時
費部分，僅就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二部核定總數。其各

五

學校各社教機關之分配

經議決：「由屬廳詳核事實需要，斟酌經濟能力，核定辦理。」屬廳根據上項決議，一再考核。當以各機關需要甚鉅，而總數有限，不得不就最迫切者，酌量核給。茲經支配確定，除分令各學校各機關知照，並函請教費委員會教費管理處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各省立教育機關核准臨時費一覽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計呈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臨時費一覽表各一份（表列專錄欄）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一七號

（為公佈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及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新案）

十九、五、二十一、

呈為擬訂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編造大綱，暨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謹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整理地方教育，前經廳陳初步辦法，提

鈞府第二九四次委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縣長，遵照奉行

在案。竊查所陳辦法中，關於預算之編造，積欠之

清理，對於整理教育經費，尤屬扼要。自應釐訂大

綱，指示辦法，俾有遵循，而資攷核。茲經屬廳詳察過

去癥結，參照各縣實況，擬訂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

算編造大綱，及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各一種，除令飭各縣切實遵照外，理合檢同各件，備文呈

請
鈞府鑒核，即祈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計呈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各一份（均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一四號

（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由）十九、五、廿六、

呈為呈請事：查教育會規程市縣教育會當然會員之資格，

一為現任學校教職員，一為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

此兩項人員，如入會後，或當選該會執行委員後，現任教

職員或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原有之資格，一旦

取銷，其教育會當然會員，及當選本會執行

委員之資格，應否同時取銷？通查教育會規程，並無明文規定。現在屬轄各市縣間，有發生上項事實，請示前來。屬廳未敢擅自解釋，理合呈請鈞部審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教育部部長蔣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二八號

(為奉令擬具整理地方教育方案仰祈鑒核由)

十九、五、廿七、

呈為擬具整理地方教育方案，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二〇號訓令開：『查教育為立國之根基，在昔已然。方今訓政肇始，建設事業，千緒萬端，尤賴教育以資促進。是教育之良窳與訓政之設施，關係至為密切。比查蘇省近來教育狀況，每因細故而掀起風潮；甚至聚眾集會，妨害治安。設令長此放任，豈僅貽禍未艾！將何以整飭學風，而完成訓政之設施？爰經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各縣教育，嚴令教育廳核實整理。』等因。為此令仰該廳長遵辦具報！此令。』又奉鈞府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略開：『請清理地方教育款產，整飭學風，並負責救濟目前各縣教育經費之艱窘』等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該廳長分別核辦具復！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地方教育，向稱為全國之冠。各縣教育經費，綜計每年在九百萬以上。辦理此項教育之人，才具學識，亦復不弱於他省。徒以**法久弊生**，又為**虛矯之氣**所中，因循敷衍，與驕矜自滿者，所在而有。重以去年歲收，以荒歉而短少，教育事業，不能以款絀而中止。收支既不相抵，險象因之環生。地方既有派別，各縣之**主持教育行政者**，復不能秉公守法，毅然有為。事業之緩急不分，經費之支配亦誤。軒然大波，自茲起矣。時至今日，已岌岌不可終日。長此不治，誠有如

鈞諭所云：貽禍將無窮盡者。顧茲事體大，以言整理，頭緒萬千。為今之計，唯宜**積極指導**，消極限制。從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及教育機關內容方面，同時入手整理。誠以**行政為措施之紐**，**行政之考核不嚴**，則員司之**奉職不力**；**經費為事業之母**，經費之**支配不當**，則事業之**振興末由**。其他如各縣之師範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應興者興，應革者革。

必一一納之正軌，而後進步始可漸期。職廳前已將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暨各縣編製教育預算規程，先後提請

鈞府委員會議決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復本此主旨，擬定方案若干條。其中若編造預算辦法，清理教育經費積虧辦法，教育經費支配標準，規定造送十九年度預算日期等項，業由職廳令飭各縣遵照。此外亦均待陸續施行。用以仰副

鈞府整理地方教育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整理地方教育方案，具文呈請

察核施行！並請轉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蔡

計呈整理地方教育方案一件(方案列專錄欄)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咨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七號

(據女子蠶業學校呈為製絲設備建築待款開工懇查案咨請財廳迅撥省令核准經費壹萬元咨請查照由)十九、五、二、

為咨請事：案據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校長鄭辟疆呈稱：「竊屬校製絲設備，呼籲十年。上年始由第二四八次省政會議決定，就十七年度繭稅特捐整理本省蠶絲用

費撥餘項下，補助銀壹萬元，令行財廳照撥在案。屬校因此項設備，亟待實現，奉令後，即備具領狀，函請財廳查案發放；並由辟疆親赴財廳，瀝陳需要，請予

迅撥。迄今四月，杳無消息。比者省府改組，陳財廳長蒞任，復經開具節略，詳敘案由，及屬校需款急迫情形，赴廳請領。適陳財廳長因公離廳，會晤科長，尙無

確切表示。現距學期更始，為時不遠，此項設備，若不迅速圖成，勢必延誤招生入學。款係十七年度繭稅，財廳諒早征存，無煩督促籌集。除再函財廳具狀

催放外，應請鈞長查案咨催，俾得剋期領款，着手建築，無任追懇等情。據此，查本省十七年度蠶稅特捐撥充整理蠶絲用費項下撥餘之一萬七千元，內撥一萬元，給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擴充製絲設備一案，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八次會議議決；並奉省政府令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所有該項撥款，即希迅予核發，俾資進行

；並附見復爲荷！此咨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陳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一三號

（咨復民廳已派科員楊元珪赴蘇辦理蘇州市取消後
善後事宜請查照由）十九、五、九、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奉省政府訓令開：『蘇州市政府取消後，善後

辦法，由主管各廳派委員赴蘇協同處理等因。相應

咨請將所派委員姓名開示，以便接洽等因。准此，除由敝

廳委派科員楊元珪赴蘇遵辦外，相應咨復，即祈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一五號

（准咨請假期講習會加合作學科咨復飭六十一縣教
育局遵照由）十九、五、十、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內開：『案准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送交議案內載，『請農礦廳轉咨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

，利用寒暑假，舉辦小學教員合作事業講習會，以利宣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傳等兩案，經合併審查修正辦法，由農礦廳轉咨教育廳通

令各縣教育局，於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時，應將合作學科

，列爲主要科目，提由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

。相應抄同原案二件，咨請核辦見覆！』等語。查各校寒

假，爲期至短，例不舉辦講習會。業經通令各縣教育局

，於舉行暑期講習會時，將合作學科，列爲

主要學科之一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農礦廳廳長何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二一號

（據常熟縣教育局呈請加征普教畝捐咨請查照辦理
見復由）十九、五、二十、

爲咨請事：案據常熟縣教育局長高廷桂呈稱：『竊職局籌

辦教育畝捐，前經擬具計劃，業於十七年度奉准，在上忙

內帶征畝捐八分在案。兩年以來，普教事業，雖得稍事推

廣，然就地方需要上言之，仍多顧此失彼之處。如籌設

鄉村師範學校，添辦民衆教育館等，均宜及時實現，不可

再事延緩。轉瞬十九年度開始，所有普教推廣事項，事實

上急待實行，必須先事妥擬計畫，以爲施行準則。歷來

地方預算，既不能量出為入，應需經費，要必先事切實籌定開源辦法，乃可着手從事，切實能行計畫之擬訂。伏查此項畝捐，早奉明令規定，為一角六分。屬縣十七年度起，帶征八分，僅得全數之半。本年度呈請酌量加征四分，結果又成畫餅。旋奉鈞廳訓令第二五六號飭知，省府決議各縣普教畝捐，未超過財政廳賦稅限制以內，准予照案增加等因。又查屬縣本年度各項田畝附征，弱於地價百分之〇、八，有縣政府造報賦稅與田地價值比較表，（原表抄錄附呈）可資參攷。今為確定普教經費收入起見，擬將此項畝捐，自十九年度起，加征八分，照案征足一角六分。循案在上忙內帶徵，專備普教實施之用。為此具呈請求，仰祈鈞長鑒核，賜予照准；並轉呈省政府核議飭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普教事業，急待推廣，祇以經費困難，遂致未能實施。現十九年度將開始，一切進行，萬難再緩。該局擬照一角六分定案呈請加征普教畝捐八分，為普教實施之用；並據聲明賦稅與地價比例，尙未超過限度，擬應准予加徵，以利進行。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比例表一份，備文咨請查照，提會核議，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陳

計抄送原比例表一份（列專錄欄）

陳和銑

訓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七四號

（奉省府令據呈據如皋教育局長呈為教育預算別方干涉祈轉呈嚴令制止一案指令如請通令遵照仰知照由）十九、五、二、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查前據如皋縣教育局長芮作瑞呈為教育預算，別方干涉，仰祈轉呈嚴令制止，以維教育獨立之精神，而免動搖教費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請省政府鑒核，通令飭遵去後。嗣奉

指令（第二二六四號）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應如所請，通令各縣切實遵辦。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列公牘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四號

(奉省府令轉奉國府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遵照由)

十九、五、九、

各 中 小 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 社 教 機 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第二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細則附表及說明，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

現任公務員甄

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說明各一份 (均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九號

(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整理黨義教育辦法令仰參

酌辦理由) 十九、五、十二、

各 中 小 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函開：「案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

請事：竊本黨總理有言：「革命宜先革心」。當茲訓

政時期，**推行黨義教育，實爲革心工作**，樹一

基礎。查屬縣各級學校施行黨義教育以來，瞬將兩

載有餘。攷其內容，類皆敷衍塞責，視黨義爲隨時科目，

每週每班教學一小時而已。甚至有合三四級于大禮堂，而

敷衍一小時，即爲了事者。至於**訓育主任**，在教育上

固佔重要地位；在黨義教育上，更爲**改進學生思想**

，**指導學生生活之重要導師**。而屬縣各校爲避免

訓育主任必須以檢定合格之黨員充任起見，均設立訓育委

員會以代之。在校務方面，無專責；在黨教方面，少實效

。名爲推行黨義教育，實則遺害有爲青年。職部曾經一度

召集各校黨義教師談話結果，建議四項：懇為轉呈！(一)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成績不及格，不得升級或畢業。**(二)切實遵照中央規定，各級學校每班每週至少應授黨義二小時。(三)各級學校**訓育主任**，應請切實聘用已受**檢定合格者。**(四)**黨義教師生活費**，應遵照中央規定，**不得低於一般教員。**職部審核是項意見，尙無不合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函請教廳，通飭各縣切實遵行，以利黨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建議四項，尙屬切要。除由敝部統盤籌劃，再行舉行檢定黨義教師，以資救濟各縣黨義教師缺乏恐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參酌辦理為荷！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參酌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三五號 (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奉行政院令五月五日為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令仰遵照由)一九、五、九、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頃奉行政院(第一七七號)訓令略開：「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諭：五月五日，為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為國歷五五節，應放假一日。廢曆端節，不准放假。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七六號

(奉教育部令知中醫學校已呈准改為中醫學社並管理辦法飭屬遵照由)十九、五、十五、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二號)開：『案查上年本部第八號布告，經將中醫學校，改為傳習所；及衛生部令將中醫醫院改為醫室，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各案，經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主席諭：「飭將前項佈告及命令撤銷。」令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祇承主席維護中醫之至意，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本部會同衛生部呈行政院續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中醫

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並由本部擬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及衛生部另擬改定醫院名稱，并准較善之公立醫院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各辦法，請予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旋奉 行政院令知，部現擬各辦法，於奉行法令之中，兼寓維護中醫之意，已轉呈請准予分別照辦，俾利進行。嗣又奉令知，奉 國府指令照准。除分令衛生部外，令行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關於本部呈請將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辦法，係爲中醫改進計，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變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其此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特呈請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嗣後該廳轄境內所有中醫學校，應即轉飭改爲中醫學社。所有管理辦法，即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牘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三號

（查該縣等財政局現經裁併前頒普教畝捐保管及勸用辦法各條文中所規定由教育局會同財政局辦理之各事宜現在應一律改爲由教育局會同縣長負責辦理仰切實遵辦如違即嚴處責令賠償由）

十九、五、十四、

江浦 銅山 宿遷 蕭
 淮陰 邳 啓東 東海
 令 揚州 贛榆 沛 縣 縣長
 灌雲 崇明 雖甯
 儀徵 豐 揚中 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查修正各縣普教畝捐保管及勸用辦法，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廳通令各縣縣長，財政局長，教育局長，一體遵照在案。現查該縣財政局，業經奉令裁撤。所有財政局職務，歸併於縣政府負責辦理。前頒普教畝捐保管勸用辦法各條文中，所規定由教育局長會同財務局長辦理之各項事宜，在財政局裁併之各縣，應改爲會同縣長負責辦理，以符定案。自經此次訓令之後，關於普教畝捐保管勸用，該縣長，局長，務須查照規定辦法，切實奉行。毋得視爲具文。

！倘敢故違，即行查照該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嚴厲懲處；並令負責賠償。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復！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九七號

（奉教育部令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轉行知照由）十九、五、十七、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社教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八號）訓令開：『准衛生部（第一九八號）

咨：「查注射器，注射針，本為醫療上及科學上所用之品，與其他醫療器械相同，原可自由輸運，惟以此項注射針器，除供醫療用外，其風細小之注射針，往往患

有烟癮者，購以為施打嗎啡之用，每易發生危

險情事。前北京政府對於此項注射器注射針，雖曾列入

應禁之麻醉藥品內，惟因無嚴密之規定，又未訂有取締專章，致各商人不經官署之核准，紛向外洋訂購，遂啓私運之端；而學術機關及正式醫師醫院，關於醫療上科學上正

當之用途，反不能如數購運。地方官署，既無章則依據，遂亦無從查核，其流弊至屬可慮。本部有鑒於斯，特將此項細小注射器注射針之用途，以及輸入販賣之限制，並查核之辦法，分別擬訂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

行規則，呈請行政院鑒核；並奉行政院（第一〇九八

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一體知照。」等由；並附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二號

（奉省府令准軍政部咨為對於本部答復或備詢文件須將原文號數註明仰遵照轉飭遵照由）

十九、五、廿一、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咨開：「查本部往來文件甚多，苦無按圖索驥之方，難收進行敏捷之效。茲爲避免延誤起見，凡對於本部答復或催詢文件，須在文內將本部最後去文之號數註明。其各機關接到本部函咨，應行轉知者，亦請於轉知文內註明原文之號數。即各該當事人於奉到轉知後，有向本部請求時，亦須將本部原文號數，登註明晰，庶答復易於着手，而免延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四號

(通令嗣後教育局長辭職無論已否照准在未經交卸以前不許卸責仰飭遵照由)十九、五、廿一、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照邇來各縣教育局長，往往因稍感困難，或以其他障礙，違請辭職；甚有未先呈奉核准，即將局務委託代行，而擅自離職者。似此對於地方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教育，既受莫大影響，且玩視公務，尤屬不成事體！嗣後各縣教育局長，呈請辭職，必須新任局長接事之後，始准離縣。在未經交卸以前，絕對不許擅離職守，不負責任。倘敢故違，定予從嚴究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五號

(奉教育部令以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私立小學校長選任等手續得變通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育廳備案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小學一體遵照由)十九、五、廿二、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〇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案據江山縣政府代電稱：『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二)關於私立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任，並有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規定。按私立學校校長，既由校董會選出聘任，又應得主管機關之認可，是否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謹電請核示者一。復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

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是屬縣之私立小學，其校董會及學校之設立與立案，均應呈經鈞廳核准；而校董會選任之校長，呈請主管機關許可時，職府亦應轉呈許可。惟遇校長不稱職，又適值校董會停頓，應予選任校長時，職府除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備核，一面令行該校董會趕緊恢復外，而於校長一職，是否選選合格人員呈請鈞廳任用？抑由鈞廳直接選任？謹電請核示者二。」等語。據此，查私立學校規程，係明定教育廳爲私立中小學主管機關；則私立中小學校長之認可及選任，似均須由教育廳核辦。惟各屬私立小學爲數頗多，轉帳呈請，亦費手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

私立學校 校董會所選之**校長**，應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聘任，惟各地私立小學，爲數頗多，其校長之**認可**或**選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地**方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省教育廳備案，以省手續。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私立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八號

（奉教育部令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遵照由）

十九、五、廿二、

中小學

令各縣縣教育局

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手續，頗不一致，審核自難周密。亟應明定辦法，以歸畫一，而昭鄭重。茲特規定如左：（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如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二）**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三）**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

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縣政府選

荐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四)

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

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五)市縣立小學

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

縣政府核准派充。(六)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

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

；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

由縣政府派充。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

用時之手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〇號

(奉教育部令飭中等以上學校酌設婦女補習班分行

遵照由)十九、五、廿三、

令省立各中學

為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〇六號)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四〇號)函開：『為請核蘇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版

整委會呈轉請通令全國中學或大學，附設婦女職業班一案

等由；并附抄原呈一件到部。除由本部以查我國婦女缺

少技能，添設婦女職業班一節，自屬重要。惟各省市大學

及中學，或限於設備，或限於經費，一時不能普遍設立，

業經本部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轄境內之各大學或中學

，擇其設備完全，及經費充裕者，酌設婦女職業班。嗣後

逐漸擴充，以期普及等語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仰該廳

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查上項婦女

職業班，遵照部令，應就中等以上學校，擇設

備完全及經費充裕者，先行酌設。究竟各該地

方婦女職業上所最感缺少之技能，及如何適應

需要，開班講習，應由各該校詳細調查，擬具

辦法，送由本廳核定酌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四號

(奉教育部令為修改前大學公布之圖書館條例并改

稱為圖書館規程轉飭知照由)

十九、五、廿三、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一七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七號)內開：『查前大學院所公佈之圖書館條例，現經本部酌加修正，並改稱爲圖書館

規程。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併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計抄發圖書館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四九號

(令發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仰

遵照由)十九、五、廿二、

令六十一縣縣長

爲令飭事：查各縣教育經費，應注意整頓各點，業

經省政府于本廳長提議「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一案中，令

飭遵照。其十九年度編造教育預算大綱，亦經本廳訂定飭

遵各在案。各縣苟能切實奉行，此後地方教育，

當可漸納正軌。惟查十八年度以前各縣教育經費

，已有積虧情形。此項積虧，或因年歲荒歉，收入短減

；或因濫事鋪張，浮支妄用；或因任意挪移，把持侵佔；

遂致教育經費，虛收實支，寅吃卯糧，積欠愈多，糾紛愈

甚，若不劃清界限，另行清理，無論遷延愈久，整

理愈難，即以後經費，亦永受影響，澄清無望。

教育破產，即在目前。本廳有鑒於此，特訂定十八年度以

前各縣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十條，除呈報

省政府暨核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

飭各該局長主任一體遵照。須知此項辦法，實整理

各縣教育經費之基礎。各該縣長等，務宜切實奉

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倘有玩忽敷衍等情

，查明後定予嚴懲。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四份

(辦法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五二號

(該縣教潮一案仰即依法從嚴訊判限兩星期內詳細

具報理)十九、五、二二、

令漣水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照該縣發生教潮一案，業經令委省督學曹

書田，會同該縣縣長切實查辦；並呈報在案。茲據該督學

該縣長曾呈復稱：「連水各小學職教員于上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到城開聯合會，有少數不良分子，藉要求增高待遇，請發欠薪爲名，**迫率羣衆，盤踞教局**，並挾

局長金應元遊街，奉飭會同查辦，除爲首滋事之

林士均 馮治平 朱廣發 厲嚴 金東華 秦

振亞 張永亮 戴如漢等八人，所有觸犯刑章

部分，業由縣長**分別拘傳**，應俟**依法訊辦**後，

再行具報外，查小學職教員**聯合會**，聚衆滋事，任意

要挾，擾亂教育行政機關，侮辱公務人員，殊屬非法，擬

明令解散，免再紛擾。三月二十九三十兩日，**特**

衆要求，強迫教育局長批准增加初級小學經費，由每

級年費二百四十元，激增至三百八十元，每年津貼該會會

費三百元，辭退教育局職員四人，及其他案件，事出**非**

法要挾，且關於**經費**一項，遠非教育局現時經濟情

形所能負擔，擬請**明令註銷**，作爲無效。當時勒

索會費一百元，及兩日由教育局代辦膳食費

用，擬請責成該會主席厲嚴**如數繳還**，林士均並非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廣

小學職教員，此次利用機會，挾制羣衆，圖謀搗亂，殊足

令人駭怪，小學教員**馮治平 朱廣發 秦振亞**言動

激烈，挾制金局長遊街時，侮辱備至，擬請**即予撤職**

，免玷師資。小學教員**厲嚴 張永亮 金東華 戴**

如漢情節較輕，擬請**暫予留任**，並嚴加訓誡，以觀

後效。至二十九三十兩日金局長檢獲之反動刊物，是否確

爲小學職教員所發？及秘密集會，圖謀暴動之說，是否確

有其事？尙無確實佐證，未便遽行斷定，惟既據金局長檢

舉，自應由縣長繼續偵查，嚴加防範，是否有當？仰祈俯

賜鑒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奉

省政府（第二八九七號）指令本廳呈報連水縣教潮經過情形

由，內開：「呈悉。案經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該

縣**縣長陳同壽應予撤職**，令行民政廳等因，除

錄案分行外，仰即知照；至即請**懲處厲嚴等各節**

，由廳核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

厲嚴等行動，逾越常軌，殊屬有干法紀；爲整飭學風計

，自未便稍事姑息，應將**厲嚴 張永亮 金東華 戴**

如漢四人；與小學教員**馮治平 朱廣發 秦振亞**

等，一併予以撤職。關於司法部分，併責成該縣縣長分別首從，依法從嚴訊判；其反動刊物，究竟是否該聯合會所發，及有無圖謀暴動情事，仍由該縣縣長依法切實偵查核辦，不得含糊了結！餘如該督學等會呈所擬情形，分別處理，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及訊判情形，限兩星期內專案詳細具報，毋稍玩忽逾延干咎，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四號

（奉省府訓令委員會議決本省各項學術團體及文化團體概須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呈請核准立案其未經立案之各項教育團體應予取締等因轉飭遵照由）十九、五、二十四、

級 學 校
社 教 機 關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長
縣 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二七號）訓令內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二九三次會議議決：『本省各項學術團體及文化團體，概須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呈請核准立案。其未經立案之各項教

育團體，應予取締。令教育廳通飭遵照。』等因。查人民團體中之社會團體，其性質分類，及組織程序，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至爲詳明。組織原則及大綱亦奉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飭遵各在案。自 中央明白規定之後，自當一體遵行，以期嚴整。惟本省近年以來，**教育界**設立之各種**團體**，名目繁多。前經本府澈查，加以取締。近來多方察訪，是項團體，仍屬**所在多有**。且時有**集會宣言**，甚至**聚眾要求**各項情事

，殊堪詫異！查各項教育團體，論其性質，既非職業團體中之農會工會商會，亦決非社會團體中之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已無存在之餘地。而**察其行動**，非**干涉省方行政**，即干涉縣方行政，亦爲**法令所不容**。且是項團體，既未遵照中央規定，呈准立案，則**集會宣言**，均爲**違法**，尤屬易見。苟不加加以整頓，將何以收嚴飭民運之效？茲經議決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長，並轉飭省立各學校校長暨各縣縣長，如遇不遵中央規定，而未經呈准立案之各項教育團體，**不問何種名目，概行取締**。切切，毋違。此令。』等因。

何種名目，概行取締。切切，毋違。此令。』等因。

奉此，查各種社會團體之組織，業經中央分別規定公布，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本省各項教育團體，亟應依照規定組織，及立案程序，呈請核准立案。其不合中央規定之組織，及尙未經呈准立案者，自應遵照

省府決議，予以取締，停止一切活動，以符公令，而

資整飭。奉令前因，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

校長
場長
院長
館長

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九〇一號

(令催依限填送工作報告表由)十九、五、三十、

令內容等縣教育局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飭即轉令所屬，按月呈送工作報告

表，存應備查。當經令飭各該局，自十八年十月份起，

遵照辦理，並規定甲月報告，限於乙月十日以前送到，復

經本廳一再嚴令催送各在案。查該局 月份工

作報告，迄今尙未送到，殊屬延玩！於此令仰該局長，於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續

文到七日內，將所缺月份補報備核。嗣後並依限呈送，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

●江蘇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九七號

(據會復查辦漣水教潮情形除另令該縣縣長遵辦外

仰即知照)十九、五、二二、

令漣水縣縣長陳同壽

名 督 學曹書田

會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會同查辦漣水教潮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現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八九七號)指令，以「案經委員會第二九

二次會議議決：「該縣縣長陳同壽，應予撤職，

令行民政廳」等因。除錄案令行外，仰即知照！至所請

懲處厲嚴等各節，由廳核飭遵辦」等因。除另令

該縣縣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代電

●代電第九三號 十九、五、二十、

二一

各縣縣長：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編送到廳，業經

省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由本廳訂定十九年度各縣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十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切實遵

照辦理！至各縣教育預算編製規程，編製細則，仍候另令飭遵。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附件(列法規欄)

聘函

江蘇省教育廳聘函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本廳組織省會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特聘台端爲籌備主任，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劉季洪
劉紹楨先生
劉雲谷

陳和銑

附提案

臚陳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擬請通

令各縣縣長遵照奉行案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謹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各縣教育，嚴令教育廳核實整理；各縣教育經費，嚴令各縣不得挪用，」等因，其徵重視教育，循名覈實之至意。竊以爲地方教育，實爲一切教育之基礎，環顧蘇省情形，地方教育，因循敷衍者有之，把持操縱者有之，履霜堅冰，由來已漸；以言整頓，頭緒三千。現當新政時期，改進不容稍緩，聞嘗攷其癥結所在，以爲着手之方，總其要點，厥有數端：

- 一、擬請令飭各縣縣長，督促教育局長，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編造十九年度預算，務求收支適合。
- 一、擬請嚴令各縣縣長及財務局局長，不得挪用教育經費。
- 一、擬請令飭各縣縣長，督同財務教育兩局，積極清理舊欠教育經費。
- 一、擬請令飭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整理學產。
- 一、擬請令飭各縣縣長，查明歷任交代未清之教育局長，

限於兩星期內呈廳核辦。

一、擬請通令各縣縣長，如有瀆職之教育局長，或縣督學，應隨時查明檢舉。

一、擬請通令各縣縣長，遇有把持地方教育，或搗亂地方教育者，應嚴厲取締。

以上各點，擬請通令各該縣長，切實遵辦，如有不遵照奉行，或奉行不力者，即予分別情節，嚴加懲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右案經十九、五、十七、第二九四次省政府會議

(決議)通過。

●擬訂江蘇省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草案請議決施行案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和銑

謹按此次全國教育會議，鑒於我國識字百分比之遠不如人，與夫訓政時期之迫不我待；是以有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及六年完成成年補習教育之計畫。惟是六年之期，既甚急促，在此師資經費均待籌畫之時，莫善於利用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則師資既無虞缺乏，經費亦所耗有限，一舉數得，收效較宏。茲敬擬訂江蘇省行政機關及

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草案，提會討論，議決施行。以一省之大，機關學校之多，使同時附設民衆學校，其所造就必有可觀，實於成年補習教育，裨益匪淺。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右案經十九、五、二十四、第二九六次省政府會議

(決議)辦法大綱修正通過。施行細則無庸規定。分行

各廳轉飭遵照；省府各機關學校，於一月內開辦，各縣於兩月內開辦。

●擬請由省庫暫行借墊銀八千元發還舊省校所欠學生保證金一俟舊欠教費追起再行歸墊祈 公決案

提議者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和銑

查舊省立學校校長，前以經費欠發，多數將學生繳納保證金及其他各費挪用淨盡；此項費用，爲數甚鉅，前中大行政院，迭據各校呈請歸還，曾分別列表調查；並於十六、十七、兩年，於各該學生畢業時，分別歸還，該款即於十六年帶征十五年經費餘款項下撥付，計十六年還二萬〇六百八十餘元，十七年還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餘元。茲十八年度行將終了，教育廳迭據各校呈請，將本屆畢業學生應還

各費，按例歸償等情，當以前項餘款，既已支配無餘，本年度預算，亦未經列入該款，究應于何款項下措撥，並如何規定償還辦法？經提請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十八年度應發還之學生保證金，在追回舊欠教費項下發回，如舊欠未能追起時，請省政府向財政廳借墊發還等由，當即令飭各校知照；嗣據報告，本屆應發還保證金數，合計約需銀八千餘元，目下暑假在即，該款急待發放，

而舊欠教費，一時尙未追起，擬請省府准照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辦法，由省庫暫行借撥銀八千元，以資發放，一俟舊欠教費追起，再行歸墊。是否有當？謹祈公決！

右案經十九、五、二十八、第二九七次省政府會議
(決議)令財廳先行墊付八千元。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三月份行政報

告(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之一部份)

一 初等教育

(甲)促進義務教育與抽調教育局長會議

一 總綱 查江蘇省義務教育之設施在大學區制施行時代曾舉辦普及教育畝捐督促各縣厲行義務教育之實施本廳遵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擬定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三條於一月二十四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即照第三條甲乙二項之規定組織成立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籌畫各項並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又查地方教育辦理之良否效率之增減關係教育前途至鉅本廳為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並徵詢各地主持行政者之意見以謀改進方法而增進其效率起見發定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之舉今將三月份舉辦重要事項擇要報告如左：

(子)義務教育委員會積極厲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丑)第一次抽調舉行教育局長會議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二 進行情形

(1)教育廳 (子)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積極厲行義務教育之實施曾於三月十四日邀請專家在本廳集會一次討論進行計劃增籌經費並擬在鎮江省區籌辦義務教育區建樹全省厲行義務教育之模範又派調查員會同鎮江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調查第二區學齡兒童確數一面關於各縣市義務教育實施事項除由本會負責監督外教育廳省督學隨時督促進行(丑)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籌備開會業於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抽調鎮江上海南通等二十縣局長第一次到省會議並徵詢意見會場設在教育廳大禮堂會議凡五日議決案關於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黨義教育教育經費教育行政組各案一一先經審查然後由大會通過者約四十餘件供教廳參考并由廳酌核辦理矣

三 結論

以上二項關於教育經費教育行政須多方注意或須與會同省黨部呈請省政府力事進行之處正由廳分別程序妥議辦理要之厲行義務教育增進各縣市教育行政之效能實為地方教育最困難與最繁複者各地以各有沿革環境經費人材之不同因之其舉行事業辦理成績亦各不同本廳須視各地狀況體察各地事實督促勉勵以祈地方教育之孟晉

二 中等教育

(甲)整理私立中學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私立中學除按照私立學校規程暨教育部迭令督促遵章立案外其有未經立案而辦理又復不善經查明屬實隨時嚴加取締以免貽誤武進私立東南中學負責無人學生過少由教育廳查實勒令停辦

二 進行情形 先是武進縣公民江公藏呈控該縣私立東南中學設備簡陋收納學生學費每半年至五十元貽誤人子請嚴加取締等情經教育廳令飭該縣教育局查明該校學生三十三人實到祇十一人每學期收學費十二元膳費二十六元校舍租賃吳氏宗祠校長姚以祥復向該局具函聲明並非校長當以該校學生過少負責無人令飭該局勒令停辦所有各生即由該局轉送同等學校肄業

三 結論 對於私立中學以後取締辦法一方面省督學於視察各縣時嚴密考查一方面由各縣教育局隨時注意俾能逐漸改進

三 高等教育

(甲)會同農墾廳籌擬發展農業教育之經過

一 總綱 先是國立中央大學江蘇農學會委員鄒樹春等請援浙江省例撥款津貼學農學生經省政府交農墾廳辦理旋由農墾廳擬具培植高等農業專門人材辦法草案呈復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討論議決原則通過令行教農兩廳同時復據蘇州農業學校校長廖家楠呈為遵擬農業人材訓練計劃並附農業行政人員養成所簡章草案經省政府交農教兩廳由農墾廳函教育廳核辦嗣由農墾廳擬訂江蘇發展農業設施綱要草案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合併討論議決交農教兩廳分別會商辦理至是發展農業教育問題可歸納在農墾廳擬訂設施綱要草案內併案辦理現在會商辦理中

二 進行情形 農墾廳所擬發展農業設施綱要草案分作四部(一)農業指導之推行(二)農業教育之整頓及擴充(三)新農業之獎進(四)農業研究之進展其第二部農業教育整頓及擴充所擬增加國外留學生之農科學額資助蘇籍學生入國內著名之大學農科及整理水產蠶絲專科教育均屬高等農業教育其整頓中等農業學校添設校增級分設各科諸辦法均屬中等農業教育在教育廳方面認為農教兩廳之主張大體不謀而合惟以此項主張之實現必待經費之增籌經咨商農廳提出今後籌款意見主張取之於農用之於農最好於農產稅收項下指定專款即由農墾廳調查情形咨復互商辦理

三 結論 江蘇教育經費向來劃分高等普通社教三大部分普通教育之部復分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幼稚園等項農業教育為職業教育之一目佔用經費至為有限而發展農業所以增加生產直接利於民生間接益於國家吾華古稱以農立國農

民居人口最大多數欲求蘇省民生問題之解決先在希望農業教育之發展所以籌措經費實為先決問題倘上項取之於農用之於農之原則可以成立則農業教育之將來有無窮之希望也

四 社會教育

(甲)籌開江蘇全省運動大會之經過

一 總綱 歷屆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民衆運動會皆分期舉辦規模較小即在京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自省府遷隸後大學區制尙未取消故中等學校二屆運動大會仍在京舉行此次效應恢復全部移隸省會蔚爲人文會萃教育中心故本屆運動大會決議在鎮舉行本擬將中等學校與民衆運動分期舉辦適值全國運動大會定四月一日在杭舉行各省應選拔真才參加全會爲求人才集中精神飽滿合中等學校與民衆運動同時舉行綜其名曰江蘇全省運動大會除中等學校第三屆運動會照常開會外民衆運動即繼續舉行即各中校有特殊人才者亦得以個人資格參加民衆預選免有遺珠之憾會期適逢天氣晴朗風不揚沙運動場中萬頭躡動恂及一時之盛雖爲時僅一周而成績斐然開省會空前未有之勝會

二 進行情形 (子)組織籌備委員會 (1)聘請委員

(2)推定本會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 (3)聘請鈕永建先生爲大會正會長繆斌陳和統兩先生爲副會長 (4)擬定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如後 (5)擬定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簡章如後 (6)擇定南門外操場爲運動大會會場 (7)規定本年三月十五日開幕至二十日閉幕 (8)決定大會經費以一萬元爲限 (9)通令所屬各學校各教育局各機關兼函知各私立學校知照運動種類及參加之資格如後 (10)擬定民衆預選比賽規程各運動員來省參加運動之招待及各校運動員來省參加運動之招待辦法如後通令所屬各學校各教育局並函知各私立學校知照 (11)函聘大會職員名單如後 (12)通令各校各教育局並函致各私立學校限期填名報到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由江蘇省教育廳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 本會設總務設計競賽糾察招待獎品六部分別主辦本會事宜各部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 四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籌備之日始至運動會結束時止
- 五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全體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六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主任提出常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 七 本會辦事處暫設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 一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由籌備委員會推定之
- 二 本會運動分甲乙兩種(甲)江蘇省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運動會(乙)全國運動會江蘇省民衆預選會
- 三 本會比賽分田徑賽球類二種一切比賽規則悉照最近頒布遠東運動會規則施行標準及方法行之
- 四 本會得試行健康比賽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公布之
- 六 本會經費由本省教育廳撥任之
- 七 本會會長副會長籌備委員及各部職員任期以自籌備之日起至全體結束之日止
- 八 本會對於各項運動之錦標隊或優勝者酌予紀念品以資鼓勵

八 本會會場設南門外操場

(一)運動種類

1、男生部

- 田徑賽——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 100M 高欄(乙組無) 200M 低欄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高跳推鉛球(甲組十二磅乙組八磅)擲鐵餅擲標槍
- 今年球類錦標暫缺——凡有球隊可報名參加預選會

又每校至多參加二種

2、女生部

- 田徑賽——五十米百米二百米跳高跳遠三級跳遠八磅鉛球

今年球類暫缺——凡有球隊者可報名參加預選會

又每校至多二種

團體表演——每校至少一種至多兩種

(二)田徑賽分組

1、女生不分組

2、男生分甲乙兩種

(三)錦標問題

1、田徑賽男女生合作一錦標(男生甲乙分別計算)

2、團體表演擇優給獎無所謂錦標

(四)田徑賽加入數項目限制

1、每項每校至多加入兩人一人者總

2、每人至多加入四項

(五)各規則

悉照最近遠東運動會規則

(六)男生分組標準

1、體高以六十三吋

2、體重以一百十五磅為標準

3、凡體高體重任何一項超過標準為甲組

4、兩種均在標準下者為乙組

(二)參加者之資格

居住本省之人民除以運動為職業或因此得物質之報酬

者外凡業餘運動員均得依照手續報名參加

(二)單位問題

本會此次舉行預選計在擇選真才組織本省代表隊準備參加全國運動會故田徑賽以個人為單位球隊以一隊為單位既無團體錦標亦無個人錦標故各處人員參加者種類務勿求多應以精良獲選為正的

(三)運動種類

1、男子部

田徑賽——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高欄低欄推十二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跳高跳遠撐高跳三級跳遠全能運動——五項運動(跳遠標槍二百米鐵餅千五百米)十項運動(百米跳遠十六磅鐵球跳高四百米高欄鐵餅撐竿跳標槍千五百米)

※註一 參加五項者不得參加十項

※註二 按照此次全國運動會規定全能運動中尚有八百米及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兩項本會對於替換賽跑隊之選擇另有辦法

球類 足球籃球排球網球

2、女子部

田徑賽——五十米八磅鉛球跳高跳遠

球類 籃球排球網球

(四)田徑賽加入項目限制

男子每人至多加入四項女子每人至多加入三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一 各校運動員來省參加運動之招待

1、住宿場所本會代為設法(自帶行李面盆等)
2、膳食旅費各校自理(火車輪船能否優待各校及早自行辦理)

3、凡隨同來省之參觀者及額外人員本會概不代備宿舍
幸各注意

二 報名截止

三月八日下午六時截止報名(各校務將報名單於八日下午六時前寄到本會道途遠者須早日寄出逾時絕對不收)

三 計分方法

田徑賽每項取四名計分採五三二一制

四 開會日期地點

三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七日下午六時止
會場在鎮江南門外大操場

五 報到

各校須於三月十三日下午六時前向本會報到領取號布及徽章

●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比賽規程

甲 田徑賽

一 運動員以個人為單位
二 每一運動員得參加一至四項運動

乙

球類

一 以球隊為單位每隊隊員人數之規定如下

1、足球 十三人

2、籃球 男子十八女子十二人

3、排球 男子十二人女子十五人

4、網球 雙打及單打(以六人為限)

二 比賽採淘汰法秩序由委員會抽籤排定

三 各隊應於規定時間到場遲到過十分鐘者作棄權論

四 球隊之願參加比賽者須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會報名

(報名單另訂)

五 對於評判上如有抗議須於比賽終了後用書面當日

向委員會提出靜候處理不得藉故中途輟賽違者作

棄權論

六 比賽用球由會供給

一 各運動員來省參加運動之招待

1、住宿場所本會代為設法(帶行李而蓋等

2、購食旅費自理

二 報名截止

三月十日下午六時截止報名

(凡參加者須將報名單於三月十日下午六時前寄到

本會(並非十日由各處寄出)過時概不補辦)

三 錄取人數

田徑賽每項錄取三名(註將來派赴全國運動會與否

尚須經本會選擇委員會審查)

四 開會日期地點

會場在鎮江南門外大操場

三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至二十日下午六時止為開會

時期

五 各種規則

悉照最近遠東運動會規則施行

六 報到

運動員須於十七日下午六時前向本會報到領取號布

徽號等

江蘇全省運動大會職員

田徑賽總裁判 杜庭修

會場總幹事 張鍾藩

健康比賽總裁判 樁民龍

田徑賽裁判員 郭毓彬 許民輝 宋君復 錢一勤

踴躍則運動會之舉行將視為慣常而民衆之體魄當十百倍於今日矣

五 文化事業

(略)

六 教育經費

(甲) 解決各縣學捐收歸區有之爭議

一 總綱 保障教育費獨立在黨綱集中教育款產統一教育行政均有詳細切實之辦法奉 教育部規定經前中行政院暨本廳通令遵行各在案自治區自治法頒布以後各區區長不明法理發生誤解贖榆縣第六區區長徐唐文第八區區長單玉瑞等提議將該區城內捐款收歸區有以作區立學校經費經該縣縣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因該縣教育局長丁樂圃據理力爭遂由該縣縣長據情分呈省政府民政廳暨本廳核示同時該縣教育局亦即分呈請予制止並求解釋法令以杜爭執

二 進行情形 本廳以該區區長等所請係屬區自爲政于區自治施行法殊多誤會如聽其所爲匪惟教育行政統系因之紊亂而各區學款多寡不一支配萬難平均勢必糾紛四起無有已時一縣如此各縣效尤教育前途危險殊甚當經以該縣議案萬難照辦各緣由具文呈請 省政府核辦旋奉第九一四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委員會等二六四次會議議決照准並通令各縣等因本廳當即轉令各縣教育局一體知照在案

足球裁判員

杜庭修 張領藩 金兆均 王子鶴
杜庭修 吳邦偉 徐紹武 吳邦偉

籃球裁判員

徐振東 吳邦偉 徐紹武 許民輝

網球裁判員

杜庭修 李飛雲 李君復 張廣蘭
張鍾藩 丁人鯤 盧頌恩 徐振東

排球裁判員

吳邦偉 徐紹武 王子鶴 李飛雲

三 結論 莊嚴雄偉之全省運動大會已隨時日俱進各項成績結果尙稱圓滿雖此次大會原爲選拔人才參加全國運動而舉行然其致力於宣傳民衆提倡運動促進健康教育之實現使民衆具有強健體格斯意亦不可殫至於優勝劣敗毋關榮辱運動道德尤爲此次大會唯一之信條故開幕以迄終止秩序井然雖由於辦事人員之處置治營要亦運動人員之能保持仁俠親愛之精神亦堪爲歷屆大會之表率况際此訓政時期凡百建設從事實施無有強健之體力曷克任此艱巨本廳本此意旨注意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甚願下屆運動大會民衆之參加益形

三 結論 自經奉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並由廳行知各縣教育局以後各縣區對於區自治施行法當然有所研究不致再生誤會總之各縣教育局為一縣之教育行政機關斷不能以整個之教育局陷於分裂之地位使固有之事業歸於破壞未來之事業無所措手在法理上事實上均無如此之辦法自應根本打消其動議以杜永遠之爭執

七 其他

(甲)考試教育局長

一 總綱 查蘇省自縣組織法施行以後各縣教育局長應由各該縣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荐惟蘇省教育局長考試尚未舉行目前雖有甄用委員會之組織而推存僅憑甄選甄選若有未周每遇缺出其接替人員輒費考量最近如溧陽南匯泰興江都四縣均委縣督學暫代淮陰東台阜甯四縣均委各該局課主任兼代其他如丹陽江陰寶應鹽城泰縣五縣則由縣政府另行派員代理肅縣則令縣長暫行兼代在此情況之下實有提前舉行考試局長之必要爰訂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附錄如左

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

十九，二，十八，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在中央考試法未定期施行以前依本規程之規定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

第二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取得切實保證者不分性別得應縣教育局長考試

甲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乙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以上各校如係私立者須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教育局長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考試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教育概況

術教育實際問題現行教育法令江蘇省教育概況為第二試口試及成績審查體格檢查為第三試

第五條 教育局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副委員長一人

三 典試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七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項人員由委員長擬定名單經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核派

一 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

二 其他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三 江蘇省黨部或省政府委員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九條 襄校委員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遴選充任之

甲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職員

乙 具有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之資格者

第十條 舉行考試時由典試委員會函聘地方法院檢察官為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於發現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教育局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各縣教育局長遇有缺額時由縣長遴選呈經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備案

二 進行情形 前項暫行規程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於第二五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登報公布現擬於最近期間定期舉行至關於考試各項細則正在擬訂之中

三 結論 規程公布以後各地紛紛來函索閱將來報考之人當能踴躍拔取真才藉以改進地方教育此為 和統所期望者至招考結果及錄取人員俟後再行報告

(乙)第一次抽調教育局長會議

一 總綱 查地方教育辦理之良否效率之增減於整個的教育前途關係至鉅本廳綜理全省教育行政為明瞭各地方法教育狀況並徵詢各地主持教育行政者之意見以謀改進方法而增進其效率起見特抽調局長會議辦法由廳分次抽調召集會議其每次抽調縣名暨開會日期隨時規定分別通知當經擬定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抽調會議暫行章程及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細則分錄如左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 會議暫行章程

十九，二，一三，江蘇省教育廳第十二次應
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議以改進地方教育並增進其行政效率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江蘇省教育廳分次抽調定期召集之其
每次抽調縣名另定之
- 第三條 凡經指定抽調之各縣教育局長屆時均須出席如
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縣督學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江蘇省教育廳長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
得指派出席會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江蘇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以及有關係之職員
得由教育廳長指定出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由江蘇省教育廳長交議
-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長如有提案須在開會兩星期前呈經
江蘇教育廳審核交議
- 第八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
若干人擔任之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江蘇省教育廳分別採擇施行
- 第十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以五日為限如議案過多得酌量

-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局長出席會議之川旅費由各該縣教育
局支給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 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江蘇省教育廳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
議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江蘇省教育廳長為主席如廳長因事缺
席時得指派出席會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會議時間下午一時至
五時為報告及審查時間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宜
告延長之
-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縣名及姓名
- 第七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
起立時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審議三讀時修正文字經過三讀之後議案即完全成立

第十二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組別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黨義教育

第十四條 審查會議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審查會每組設組長一人文書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由組長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再付表決既表決後會員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十九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及起立二種但如經主席查詢大衆全場無異議時該案即作為通過不必再履行舉手或起立之手續

第二十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1)前項暫行章程業經呈報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並依照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製定會議細則公布施行(2)依照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廳舉行第一次抽調教育局局長會議並先擬定議案種類詳列討論範圍及應行書面報告各點分飭指定抽調之各局長詳細擬具於開會五日前先行送廳(3)第一次抽調之各縣教育局長為江甯田舜林江浦文慶上海施舍啓東張士明松江倪世昌奉賢莊益儉川沙張志鴻太倉錢蘊輝(縣督學周備代)嘉定楊師曾寶山浦文貴(縣督學馮國華代)吳縣吳耀章常熟高廷桂(縣督學歸星海代)崑山潘鳴鳳武進閔毅成靖江盛啓東(縣督學張扶代)南通宋稟恭(縣督學姚根代)如皋芮佳瑞高郵陳達豐縣黃體潤無錫陸仁壽等二十人除吳耀章因事未到外其餘十九人均如期出席會議(4)開幕之日先由主席致開會詞繼由江甯無錫啓東高郵四縣局長分別報告各該縣教育狀況復由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員分組開會審查提案此後每日除大會報告及討論外餘時均彙集議案分開各組審查會自三

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開大會五次審查會六次

三 結論 第一次抽調江甯等二十縣教育局長舉行會

議歷時五日共議決要案三十四起其中關於黨義教育者四案
關於中等教育者三案關於初等教育者八案關於教育經費者

十二案關於教育行政者三案各會員均能將各縣地方教育特
殊情形據實報告並能各就所見盡量發表互相討論自始至終
精神不懈議決各案亦多可取擬即分別採擇施行至第二次會
議情形容俟下次續報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職員一覽表(略)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略)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一覽表(略)

職官表

江蘇省省立各中學校長一覽表 職業學校校長附(略)

職官表

江蘇省省立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略)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四月份行政報

告(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之一部份)

一 初等教育

(甲)整理黨義教育及籌辦黨義教師訓練班

建設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本廳對於黨義教育銳意改進以期完成訓政期內根本建設之工作而黨義課程之能實施與否要以黨義教師之是否稱職為斷本廳因於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時先行提出討論并使知教學黨義之重要焉

二 進行情形 經第一次抽調教育局長會議研討之結果乃知各局長均以黨義教師缺乏為慮故三月二十八日提議臨時救濟黨義教師不敷方法案內由該會議決辦法兩條(一)

黨義教師如檢定合格者不敷供應時得暫由深明黨義並合於規定教師資格者充任(二)由教育廳商請省黨部擬定黨義教師訓練辦法藉補辦理等語本廳以第一條所定辦法不甚明妥且易滋流弊未便採用惟各縣黨義教師均感缺乏似係事實本廳即函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其進行檢定黨義教師事宜為根本之補救至黨義訓練班之是否可以採用亦請斟酌辦理

三 結論 上述辦法施行以後本廳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合組江蘇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及定期舉

會合組江蘇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討論進行辦法及定期舉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行中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試驗事宜

(乙)督促各省市各縣教育局添設幼稚園

一 總綱 查幼稚園教育為保育兒童兼施樹國民教育之基礎設置原不容稍緩本廳本亦有於各省立實驗小學逐漸設立幼稚園之擬議近又奉省政府令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囑籌設以期減輕婦女家庭教養之責愈足徵幼稚園教育之進展為一般人所重視矣

二 經過情形 經本廳調查之結果除分省立實驗小學其有尚未設幼稚園者逐漸一律添辦外并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籌設幼稚園以期推廣

三 結論 上述辦法通令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以後一面由廳特別注意從事考查一面調查統計督促進行俾得於最短期間達到普遍籌設幼稚園之目的

(丙)促進義務教育強迫入學之籌畫與實行及補救小學生不足額之辦法

一 總綱 (1)教育廳查江蘇義務教育籌辦已久一切計畫進行事宜較為周詳惜為經費所限不能一時普及並因各縣市教育狀況各殊其進行程度亦異學童多而學校少與學級外而學童少者其辦法自不能不異爰於第一次抽調教育局長會議提出兩案俾其討論以謀進展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經本廳提出研討以後當議決有二種辦法

(一)關於義務教育強迫入學之籌畫與實行案議決辦法五條

- 1、劃定學校區域規定學校地點
- 2、按年由疏而密依經費增籌之數開設學校
- 3、由教育局派員會同鄉鎮長按戶懇切勸導
- 4、各縣在經濟可能範圍以內得規定區域為強迫教育之試驗
- 5、請由國家制定強迫教育法令

(二)關於小學生不足額之補救辦法案議決辦法六條

- 1、注意兒童通學路程
- 2、設法聯絡家庭及地方維持教育者
- 3、舉行招生運動
- 4、厲行強迫入學
- 5、取締私塾
- 6、充實學校內容

三 結論 上述辦法經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後在(一)項者除強迫教育法令應請候中央制定頒布外其餘所擬辦法均可照行已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在(二)項者經本廳詳加審核除管理私塾辦法應由本廳制定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外其餘亦可照辦并已令各縣教育局長遵照辦理矣

二 中等教育

(甲)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一次大會之經過

- 一 總綱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前由教育廳函聘王易等三十人為會員並定期開會從事研究茲經教育廳召集各會員於四月一日開第一次大會

- 二 進行情形 此次到會會員共二十人前後開會三日第一日大會行開會式後公推許會員壽裳為主席次討論會議細則修正通過次推定幼稚園及小學課程組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組農工商各職業課程組審查員第二日分組審查會就各會員所提議案分別審查提出報告第三日大會通過中學組及小學組審查報告並議決議決案整理後分寄各省立學校教育機關及各專家徵求意見至下次大會討論範圍並議決專就教材內容詳細研究

- 三 結論 議決案整理後即經分寄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專家徵求意見並令各校呈報試驗研究結果以便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三 高等教育

(甲)致選海軍學生之經過

- 一 總綱 海軍部為海軍建設事業正在籌畫進行培育人才厥為當務之急所轄海軍學校定於本年度添招航海班學

生九十名輪機班學生三十名此項學生依照致選簡章應由各
省并華僑及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保送與及經檢同海軍學校規
則摘要暨考選簡章各一份咨達江蘇省政府囑查照辦理見復
當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討論議決教育廳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於奉文之後經布告並令知所屬
如有資格年齡體質程度合於簡章規定者可攜帶四寸半身相
片兩張填明姓名三代年齡及籍貫逕向教廳報名或轉請縣教
育局保送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報名截止之期並擬舉行體格檢
查及筆試試驗將考驗結果呈請給咨赴部報到後經省政府委
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當於四月一日舉行筆試
試驗國文英文算術三項又於四月二日舉行體格檢查計報名
與考者共三十一人考驗合格者按照蘇省定額取足五名計雲
維賢柳鴻圖張家寶金厚本尹霖富由教廳繕表呈報江蘇省政
府先電達海軍部並給咨交該生等於四月十日以前持文赴部
報到

三 結論 海軍部先後據各該生到部報名投考於四月
十六日上午七時半由陳代部長親自驗對照片上午考試國文
下午英文十七日上午算學下午由招考學生委員會評定分數
錄取孔繁均等九十七名十八日晨揭曉蘇省保送五名均考驗
及格錄取在案當於四月二十日派校長夏孫鵬率同各生乘靖
安運艦由京開行於四月二十九日行抵馬尾送入海軍學校於
五月五日正式開課云

四 社會教育

(甲)民衆教育宣傳週

一 總綱 「民衆教育」為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如何實
施如何推行乃目下亟須解決之一問題江蘇現在之民衆教育
誰能謂其成效卓著以形量言各縣俱有農民教育館之雛形與
設備較之他省稍勝一籌以質量言從事於民教者咸相率訴苦
非謂民校留生之困難即言經費支絀窮於應付此種情形原為
試行民教過程中必經之途但考其大因簡言之民衆對於民教
印象之太淺無信仰可無疑義

民為促成社會進化之原動力夫人而言之矣民智幼稚生計窮
困社會蒙其影響故欲改進社會首自民始欲增高民智先利民
生務使民之於民教有真正之認識此種喚起民衆注意之法惟
擴大大宣傳之一途耳本廳本此意義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負責
籌備費時經月始告厥成乃於本月二十二日與省會人士行相
見禮焉

二 進行情形 (1)令行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劉季洪
負責籌備 (2)撥給省立民衆教育館籌備經費二千元
(3)商借前區長訓練所為民衆教育宣傳週會場 (4)督飭
館方趕製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陳列品 (5)呈請省政府轉
咨鐵道部令飭京滬路預備鐵蓬車一輛以便裝運陳列品來鎮
(6)派第一科段育華科長代表出席訓詞

三 結論 民衆教育宣傳週自開幕以迄閉會爲時僅七日而其參觀熱烈情形開省會各種展覽會未有之盛況因其內容之豐富予民衆常識上之增進生活之改善技能之獲得生計之解決以衛生生理各方之解釋簡顯清晰予民衆真正之認識故閉會時各界請求展延時日及留鎮陳列函電交馳是可見民衆熱烈之一般與夫民教宣傳之實效矣俟後擬分期舉行以期普及全省則民教前途庶有焉乎

五 文化事業

(略)

六 教育經費

(甲) 制止地方其他各方面干涉教育預算

一 總綱 查從前各縣教育預算同列於地方預算之內教育事業頗受牽掣殊與教費獨立之原則不合因特規定另行編造教育預算不與其他行政預算相混合經前中大行政院訂定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及編製細則令飭各縣遵照其預算審議之權屬諸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定之權屬諸上級主管機關統系既明專權亦一施行以來殊見成效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職員本月份進退一覽表【十九年四月份】

二 進行情形 現在各縣之中尙有少數人於教費獨立之原則未能完全瞭解仍欲將教育預算與地方其他行政預算牽混爲一以爲騰挪抵補之地步據如皋縣教育局呈報該縣財務局另行改訂一種預算方式函請編製預算提出縣行政會議地方各區公所區長均列席會議人數實佔多數審查結果竟將業經定案征收多年之教育附稅指挪別用以彌補其他機關之不足教育經費頓減少數萬元之多並聞鄰近之東臺縣亦有類似之挪減倘各縣接踵而起其影響教育前途者至鉅應請轉呈省府通令各縣制止以保障教費獨立之精神等情到廳當經呈奉 省府指令應如何所請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復經本廳轉飭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

三 結論 教育事業祇有擴充而無縮減地方舉辦他項事業自應另行就地籌款以從事建設決不能以款無所著遂欲挪移教費以推翻教育預算其不查定案不顧事實毫無常識於此可見此種不明事體之人所在皆有非嚴厲制止不足以防微杜漸將原訂編製預算規程及編製細則現止由廳重行改訂頒發各縣以資遵守

姓名	職	別任事年月	獎	勵懲	處備	考
劉壽麟	書	記十八年九月			該書記業已辭職照准	
高山	同	同上			同上	
張志蓬	同	上十八年十月			同上	
劉延廉	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	十九年三月			該委員會附設本廳劉延廉原充本廳書記現調委該會辦事	
方毓藻	書	記同上				
閃超然	同	上同上				

附註 除右列六員外其餘職員均與上月份表列相同合併登明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本月份進退一覽表〔十九年四月份〕

姓名	縣	別任事年月	獎	勵懲	處備	考
孫心元	丹	陽十九年四月			前局長方既陳辭職縣委該員暫代	
林昌宗	江	陰十九年三月			前局長林肅明調省任用縣委該員暫代	
陳達江	都				前局長凌樹勳辭職奉省政府調任該員接充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孫維賢	高	郵			前局長陳達調任江都教育局長奉省政府委任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孫維賢代理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李忠祥 礪

山 十九年四月一

前局長汪恩溥辭職照准縣委該員暫代

附註 除右列五員外其餘各局長與上月份表列相同合併登明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本月份進退一覽表〔十九年四月份〕

姓 名	縣 別	任 事 年 月	獎 勵 懲 處	備 考
費 昌 祚	南 匯	十九年四月		前督學上年季國器免職本月據該縣教育局長呈保該員接充
喬 藻 鹽	城 同	上		前督學吳森辭職據縣長呈保該員接充

附註 除右列二員外其餘縣督學與上月份表列相同合併登明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告〔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之一部份〕

一 初等教育

(甲)整理地方教育

一、總綱 (1)教育廳，查江蘇地方教育，向為全國之冠，各縣教育經費，年達九百萬元以上，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識才具亦復不弱於他省，惟以法久弊生，因循敷衍者所在皆有，重以客歲荒歉收入短少，收支既不相抵，

險象因之環生，地方派別又屬紛繁，各縣之主持教育行政者，復不能秉公守法，毅然有為，事業之緩急不分，經費之支配亦誤，因之罷教索薪，包圍教育局長等事，層見迭出，幾於無法維持，設長此不治，貽禍將無窮盡，本廳前奉省政府訓令及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囑整理，爰定標準兼治之計，一方積極指導，一方消極限制，務使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以及教育機關之內容，同時力加整理以期漸納正軌，力求改進，

二、進行情形 根據上述目的，由本廳擬定整理地方

教育初步辦法及整理地方教育方案，先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之內容如下：

(一)請令飭各縣縣長督促教育局長於本年六月底前編造十九年度預算，務求收支適合，

(二)請嚴令各縣縣長及財政局局長不得挪用教育經費，

(三)請令飭各縣縣長督同財務教育兩局積極清理舊欠教育經費，

(四)請令飭各縣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整理學產，

(五)請令飭各縣縣長查明歷任交代未清之教育局長限於兩星期內呈應核辦，

(六)請通令各縣縣長如有瀆職之教育局長或縣督學應隨時查明檢舉，

(七)請通令各縣縣長遇有把持地方教育或搗亂地方教育者應嚴厲取締，

方案內容計分行政，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四部，登錄如左：

甲•關於行政者

- 一、修訂縣長辦學考成規程
- 一、規定教育行政人員考成規程
- 一、注重教育局長人選
- 一、考核現任教育局長成績
- 一、規定縣督學任用辦法

- 一、規定縣督學暨教委等服務規程
- 一、督促縣督學教委按時視察切實報告
- 一、調應致核現任督學成績並加以訓練
- 一、嚴重取締各縣偶發教潮
- 一、調查各縣學界派別真相

乙•關於經費者

- 一、修訂各縣教育經費編造預算辦法
- 一、訂定各縣教育局長交代辦法
- 一、調查各縣歷任教育局長交代事項
- 一、督促各縣教育局依限造送十九年度預算
- 一、規定各小學每級經費支□標準
- 一、擬定各縣清理積欠辦法
- 一、擬定各縣清理學產辦法
- 一、嚴禁各縣挪移教育經費及擅支義教社教經費
- 一、集中各縣城區教育經費由教育局統籌支配
- 一、各校行政收入均一律報解教育局

丙•關於學校教育者

- 一、修訂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員任用規程
- 一、修訂前項服務細則
- 一、調查各校內容切實整頓
- 一、嚴令充實各校內容
- 一、規定整理各縣初中及師範辦法

- 一、規定中師及高初小學每級學生標準人數
 - 一、注意城市與鄉村教育之平均發展
 - 一、致核各校教職員之資格及其服務狀況
 - 一、試行中心小學制
 - 一、提倡小學教員知識之補充
-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修訂社教機關規程
 - 一、修訂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 一、規定十九年度實施社會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 一、改進原有社教機關並注意充實內容
 - 一、厲行各項民衆教育運動
 - 一、劃分民衆教育區並試辦民衆教育中心機關
 - 一、督促推設民衆學校及識字處問字處
 - 一、側重鄉村民衆教育之發展
 - 一、嚴令注重社教視察指導
 - 一、嚴密致查社教機關成績並注意經費與效率之比例
- 三、結論 上述初步辦法由本廳提經省政府第二九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由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方案則由本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現正分別遵照辦理，嚴飭進行矣。
- (乙) 厲行義務教育
- 一、總綱 (1) 教育廳，案本應推行義務教育，除督

促各縣厲行外，近於五月念九日召集江蘇義務教育委員會，在本廳會議室舉行第二次會議，當經議決省會義務教育實驗計畫案及試行義務教育第一步辦法兩案，

二、進行情形 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計畫案係遵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義務教育方案，先在省城以省款設立擬在十九年度預算項下，先列十五萬元，辦初小一百級，并設委員會，以管理此項事業，至經費一項，并經推定吳委員稚暉葉委員楚倫陳委員樹年籌商，試行義務教育第一步辦法，係擬設立簡易初級小學，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每天授課二小時以三年為義務教育修了。

三、結論 上項議決案，除實驗區應需經費由該會推定委員籌商外，其義務教育第一步辦法案，亦正式擬訂條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二次大會之經過

一 總綱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前經教育廳分寄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專家，徵求意見，嗣由各該學校等陸續提出意見，並報告試驗研究之結果，教育廳即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各會員，開第

二次大會，

二 進行情形 此次到會會員共二十人，前後開會三日，第一日大會，行開會式後，公推汪會員懋祖為主席，次議決先行分組審查，並推定小學及中學組審查員，第二日分組審查會，就各方面提出意見，及試驗研究之結果，分別審查，提出報告，第三日大會，通過中學及小學組審查報告，對於部頒標準學分之增減，及教材之內容，均有詳細之研究，

三 結論 議決案整理後，即呈送教育部，備修訂標準時之參攷，

(乙) 核給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者退職養老金之經過

一 總綱 按國民政府公佈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載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等語，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者合於前項之規定，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議決核發養老金，

二 進行情形 蘇州女子中學周之者自民國元年八月，應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之聘，歷任國文教員，兼訓育員，十六年夏，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改組為蘇州女子中學，該員繼續任職前後服務，合計十八年，現以年逾六十，精力就衰，自請退職，照最後年俸，請求養老年金五百四

十元，呈由該校校長轉呈教育廳核給，教育廳即據情呈請省政府核辦，嗣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自十九年度起照給，

三 結論 該員養老金既經議決照給，復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發養老金證書，轉發該員收執，

三 高等教育

(甲) 發放夏季留學經費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留學經費向極短絀自金價驟漲超出預算為數甚鉅而留學法比兩國學生照現行辦法均按國幣給費官費生全年國幣一千元津貼生全年國幣四百元兌換留學國幣不敷應用迭據各該生函陳困苦情形並經駐法使館駐巴黎總領事館來函為之證明凡此留學異國高等人才萬難坐視困頓不予援助在發放夏季留學費之前經詳加攷量擬自十九年度起留學法比學生改照留學國幣核給省費

二、進行情形 教育廳對於法比兩國留學生以沿用國幣關係個人經濟特殊困難而蘇省留學人數因前數年法比生活程度較底費用可省其領受本省官費及津貼者有三十人之多當與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共同商酌補救方法嗣得教育經費管理處函復照最近市價以國幣折合外國幣就按季給發之官費生津貼生留學費約計國幣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元又加已經支付之出國回國川資等共國幣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

兩共國幣八萬一千二百八十餘元本年預算七萬五千元已不敷六千餘元而未付回國川資及官費生墊繳學費實驗費應予歸償各款綜計尚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所以在發放夏季留學經費僅能按照額定數於五月中旬託由上海江蘇銀行核兌轉匯法比官費津貼生如何改照留學國幣制給費不能不俟諸來年度再予籌畫

三、結論 現在全部留學經費受匯兌影響兼以選補學生逐漸增加之故本年度已超出預算約二萬二千餘元如留學法比學生更定給費辦法至少尚須二萬元在編製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時擬予設法增加俾得安心就學以培養黨國建設高等人材

四 社會教育

(甲)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之籌備成立

一、總綱 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于本年二月已開始籌備，繼以地址問題，多方遷延，未克竟成，自民衆教育宣傳週一度舉行後，各界要求設館陳列，本廳鑒於民教之於民衆，關係甚大，况民衆自身之請求，自當俯洽輿情，早日籌備成立，經幾度磋商，決即着手進行，即以前區長訓練所舊址爲籌備館址，一面估工修建館舍，一面設計內部佈置，預計秋風送涼時節范公橋畔，當能一變昔日冷落之氣象也。

二、進行情形 (1)以原有之籌備委員會增添劉雲谷劉紹楨兩先生委員，(2)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子)決議爲適應需要便利實施繼續發展起見仍應在小教場指定館址着手建築(丑)決議本館內部組織分總務，教育展覽，社會服務，設計委員會及編輯委員會五部(寅)決議本館組織系統暫定館長以次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卯)決議本館開辦各種用費，推舉劉季洪劉紹楨胡濟清劉雲谷朱芸生擬定預算(A)修理費三千至四千元(B)設備費二千至三千元(C)添置費二千至三千元(D)五六七八月經常費四千至六千元(E)小教場建築大會堂及設備費三萬至五萬元(辰)推定劉季洪劉紹楨劉雲谷爲本會常務委員(巳)決議本館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開館，

三、結論 目下館舍已着手修理改建，內部設計亦將就緒當能如期開館以副省會民衆之渴望也

五 文化事業

(略)

六 教育經費

(甲)訂定各縣十九年度預算編造大綱及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二) 總綱 查各縣十八年度預算編製多不合法迭經發還重造現在年度將終了該項預算猶未能完全成立其中因

年歲荒歉附稅銳減以致收支不能相抵者固為不少而濫事擴張任意開支不能量入為出者實居多數且有因徵收機關擅行挪用款坐受虧累無法彌補者凡此種種皆與編製預算有密切之關係而造成不良之結果長此以往後患何窮本廳洞察過去癥結綜覈各縣實況為懲前愆後起見不得不為之劃清界限分別清釐務期十九年度預算得以早日成立而從前積虧亦可逐漸整理

(二) 進行情形 省政府第二九四次委員會會議本廳遵照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案提出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當經議決通過業已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施行訂定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及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令飭各縣縣長及教育局一體遵辦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茲將該項大綱及辦法原文照錄如下

●十九年度各縣教育預算編造大綱

- 一、量入為出收支應絕對適合並不得有虛收實支情形
- 二、第一預備金列總收入百分之五第二預備金照最近三年征收折扣及秋勘減成之平均數列總收入百分之十至三十基金列普教款捐百分之十應遵照辦理
- 三、普教款捐之動用及新增經費之分配應遵照規定辦理各部不得互相侵佔
- 四、凡各縣應增辦之事業應以百分之八十經費辦理鄉村教育

- 五、未經呈准設立之學校或機關一律裁撤
- 六、雖屬重要而非急要之事業得暫時縮小範圍
- 七、高級小學經費以每級五百元至七百元為度初級小學以每級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為度各縣應根據上列限度仍按照本縣原有標準及經濟能力詳定全縣劃一支配標準連同預算冊呈備致核其原有標準不及本標準最低限度者在未籌有專款呈准動用前不得擅自增加
- 八、各教育機關經費應遵照標準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 九、十八年度以前積虧應遵照另令清理不得混入十九年度預算
- 十、全縣教育收入應歸教育局集中支配各學區各教育機關之行政收入及特殊收入應一律編入預算

●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

- 一、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遵照本辦法清理不得混入十九年度預算
- 二、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有積虧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就下列三種情形分別查明歷年積虧數目及原因詳細列表呈候致核
- 1、有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之借款—列表時應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
- (1)借款年月及何任經手(2)借款機關或私人姓名
- (3)借款數目(4)抵押品或其他擔保(5)原訂利率

及償還辦法(6)是否呈經核准(7)借款原因(8)備註

2、挪用其他經費之借款一列表時應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1)挪用年月及何任經手(2)挪用款項之性質(3)挪用數目(4)原擬償還辦法(5)是否呈經核准(6)挪用原因(7)備註

3、欠發各學校及各機關經費一列表時應就各年度分具下列項目並于表尾填列總數(1)欠款學校或機關(2)欠發數目(3)欠發原因(4)該機關預算是否呈經核准(5)備註

三、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就上表所列切實分別緩急籌擬償還步驟及辦法呈經核准施行

四、在十八年度以前所有尚未征齊或被挪用之教育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教育局長款產處主任切實查明填表呈核並責令縣長督同各該局長主任嚴行追償

五、各縣教育款產有被私人或其他團體機關侵佔把持者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嚴行追還並清算以前被侵經費

六、歷任教育局長有交代未清或有私人挪用教費情事者應由各該縣長遵照省令依限查明嚴催交代勒限追償並專案呈請本廳辦理其各該縣長延不查催呈報者即

責令各該縣長負責清償

七、上列四、五、六、各項收入應儘先提作清償積虧經費仍有不足應責令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款產處主任另籌的款彌補如有盈餘提作基金

八、十九年度起各縣如仍有不遵守預算規定妄支經費致再有虧短時應由縣長及教育局長連帶負責不得引用本辦法

(三) 結論 十九年度即將開始設不早為規定辦法恐該項預算又將蹈十八年度之覆轍至十八年度以前教費之積虧尤宜使之前後劃斷不相混淆否則糾紛愈甚整治愈難以後之預算將更無從着手而教費必至陷於破產之地

(乙) 訂定各縣編製十九年度教育預算辦法及各縣編製教育預算細則

(一) 總綱 本報告甲項所訂十九年度各縣教育預算編造大綱及各縣十八年度以前教育經費積虧清理辦法所以確立教育預算之基礎因為目前扼要關鍵而編製預算非另行訂定詳細規章不足以使之完全明瞭本廳因參酌各縣之情形並採取適當之方式特為訂定各縣編製教育預算規程及各縣編製教育預算細則以求適合於現在之用而謀教育預算之統一

(二) 進行情形 該項預算規程及預算細則經本廳擬訂之後即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經第二九六次會議

分別修正通過並一面由廳通飭各縣教育局遵照茲將該規程及細則原文照錄於後

●江蘇省各縣編製十九年度教育預算辦法

十九、五、廿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另行編列預算
- 二、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預算應就各項教育專款實收範圍以內審慎支配務求收支適合
- 三、各縣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按照本辦法編製預算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動用
- 四、本辦法實施細則由教育廳規定飭遵

●江蘇省各縣編製教育預算細則

- 第一條 預算冊分總冊及教育行政費分冊普通教育費分冊義務教育費分冊社會教育費分冊特別費分冊六種
- 第二條 總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

- 甲、附稅及帶征各款——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忙漕附稅
 - 丑、屯蘆場灶漁課附稅
 - 寅、滯納罰金
 - 卯、忙漕帶征
 - 辰、教育獻捐

己、普及教育獻捐

(註)舊有義務教育獻捐併入計算

午、其他

乙 雜稅附稅——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牙帖稅
- 丑、屠宰附稅
- 寅、契附稅
- 卯、其他

丙、特捐——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中資捐
- 丑、契紙捐
- 寅、鹽厘
- 卯、鹽斤加價
- 辰、箔類特稅
- 己、其他

丁、雜捐——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貨物雜捐
 - 丑、營業雜捐
 - 寅、其他
- 戊、款產——本項分下列各目
- 子、田地租
 - 丑、房租

寅、息金

卯、其他

已、學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學費

丑、宿費

寅、其他

庚、寄宿金—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團體機關補助

丑、私人補助

寅、其他

辛、其他

(二)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凡無永久性性質者屬之)

(三)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行政費

乙、普通教育費

丙、義務教育費

(註)預算欄內所列數應照分冊內乙項事業費與丙

項基金之總數開列其分冊內甲項行政費數目

因已併入前列甲項內此處毋庸複計但應於預

算冊說明二欄內註明「連同由款指撥補之行

政費 元特別費 元計共支 元」以

示本項經費之總數

丁、社會教育費

(註)同前

戊、特別費

(註)凡不屬於前列各項而必須歸入經常費動用者

列入此項如私立小學獎勵金及各項命令飭遵

或呈准有案之補助費等均屬之

已、第一預備金

(註)照經常收入總數百分之五開列惟箔類特稅一

款不列入計算

庚、第二預備金

(註)照最近三年征收折扣及秋勘減成平均數酌列

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以為抵補收入不

足之準備惟箔類特稅一款不列入計算

(四)歲出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第三條 教育行政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

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 凡由普通教育費義教民教專款項下撥

充之款分項開列

(二)歲入臨時門 同上

(三)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教育局經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局長薪金

丑、督學薪金

寅、教育委員薪金

卯、課主任薪金

辰、職員薪金

巳、工食

午、購置費

未、消耗費

申、雜支

酉、旅費（局長因公旅費督學教委視察旅費及其

他局員因公旅費屬之）

戌、其他

乙、行政事業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研究及集會費（教育局召集及奉令舉辦之各

種研究及集會經費均屬之）

丑、參觀費（教育局計劃舉辦之參觀及呈准有案

之參觀等費均屬之）

寅、刊物費（教育局自印刊物及地方教育月刊等

費均屬之）

卯、調查測驗費

辰、其他

（註）教育局經費均照實支總數開列其由義教民教

專款項下撥補者亦包括在內應於說明欄詳細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第四條 普通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

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普通教育經費之

總數開列

（二）歲入臨時門——凡總冊歲入臨時門中各項關於普通教

育經費者屬之

（三）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初級中學——本項分下列目節

△△中學

子、校長薪金

丑、教員薪金

寅、職員薪金

卯、校役工食

辰、辦公費

巳、購置

午、消耗

未、租金

申、修繕

酉、雜支

戌、其他

乙、小學高級部——本項分下列目節

△△小學

子、薪金

丑、工食

寅、辦公費(凡雜支消耗修繕購置等均屬之)

卯、其他

丙、職業學校——分目與小學高級部同

(四)歲出臨時門——凡臨時建築與設備均屬之其項別自行擬定

第五條 義務教育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

別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義務教育經費

(註)應照十六年度所有縣立師範初級小學小學初

級部之總經費除舊義教款捐外開列

乙、普教款捐七成義教經費

(註)舊有義教款捐併入計算

丙、筭類特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收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義教經費屬之

戊、其他

(註)凡指定專充義務教育經費者屬之

上列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一)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二)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教育局經費

(註)應照動用義教款捐項下撥補之數開列

丑、行政專業費

(註)同上

乙、事業費——本項分下列各目

子、初級小學——本目分下列各節

△△初級小學

薪金

辦公費(凡工食購置消耗雜支租金等均屬之)

丑、小學初級部——同上

寅、縣立師範或初中師範科——本項所分各目與初

級中學同

卯、師資訓練(不合格師資訓練班函授部等經費

均屬之)

辰、獎勵小學教員

丙、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款捐義教應占七成中百分之十開

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四)歲出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第六條 社會教育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各門之項別

規定如下

(一)歲入經常門分下列各項

甲、原有社會教育經費

(註)原有社會教育經費應照十六年度用於社教事業之全部經費開列

乙、普及教育捐款之三成

(註)舊有義務教育捐款併入計算

丙、宿類特稅之百分之七十五

丁、新增收入應提撥數

(註)凡新增收入遵照規定分配辦法應提撥之社教經費屬之

戊、其他

(註)凡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新增經費及經指定撥充民教經費者屬之

以上各項總數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

以上其有不足者本應於普通教育經費項下提撥補足之又乙、丙、丁、戊四項應將總冊內應提撥之預備金除去計算

(二)歲入臨時門之項目自行擬定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三)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規定如下

甲、行政費

子、教育局經費

丑、行政事業費

(註)就動用民教款捐之部分自定之

乙、事業費

(註)每一機關或每一單獨設施列為一目並各於目下分節列舉支配細數但社教機關動用民教經費之總數不得超過民教款捐百分之三十

丙、基金

(註)照普及教育款捐民教應佔三成中百分之十開列(除去預備金計算)

(四)歲出臨時門項別自行擬定

第七條 特別費預算分冊歲入歲出經常門之項別自行擬定

(一)歲入經常門照總冊經常收入用於特別費之總數開列

(二)歲出經常門照事業之性質分項開列其須動用義教民教專款者均應於說明欄分別註明數目

第八條 各項收入均照額征收開列

第九條 各學區或學校各社會機關之特有收入如公共款產及私人補助等均應列入預算不得隱匿

第十條 義教民教款捐存儲之息金及其他息金均應列入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收入經常門息金項下

第十一條

上年度各項收入數有超過預算數者其結餘之數應作為本年度臨時收入儲作基金不得支配用途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照上年度核准之預算數開列所有准在義教民教專款項下撥補者仍得照支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經費者應另案呈准方得列入

第十三條

行政事業係籌辦全縣行政事業之經費其關於義教民教各項得在義教民教專款項下動支

第十四條

第一預備金係備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動用時應呈請核准其義教民教仍按七三分配

第十五條

第二預備金係備各項收入短少時之抵補尋常絕對不得動支其義教民教仍按七三分配此項預備金如無須動用即儲作基金

第十六條

經常臨時支出應按照預算分別動支不得互相混用

第十七條

編製經常臨時預算收支應絕對適合

第十八條

收入各項遇有無數可填時應在說明欄「無」字但不得刪去項目

第十九條

支出各項應於每一項下詳列目節分項細數並於第一說明欄內說明支配情形不得僅列總數

第二十條

各項事業是否新辦抑係繼續進行應於第二說明欄內分別註明「續辦」或「新辦」字樣

第二十一條

上年度預算數如與實收實支數不符者應於說明欄註明以備參考

第二十二條

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科之預算應絕對單獨編製其比例按級數開列不得以中學部分侵佔義教經費

第二十三條

完全小學初級部之經費亦應絕對單獨編製其標準與普通初小相同不得獨大

第二十四條

編製預算應將本年度教育計劃摘要聲敘但於新辦事業須將具體實施方案一併附呈以備查核

第二十五條

各縣教育局所訂各教育機關預算標準（如俸給標準設備標準等）應隨冊附送以備查核

第二十六條

各教育機關預算分冊格式由各縣教育局自行酌定

第二十七條

會計年度應一律遵照通例以七月一日至下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八條

預算總冊分冊應同樣造送三份內一份存縣政府預算書格式規定如下

姓名	別任事年月	獎勵	處備	考
顧汝臨	辦事員 十八年十月		該員業於本月奉委代理阜甯教育局長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李蕙秀	同上		該員業已辭職照准	
王仲博	同上 十八年十一月		該員業於本月奉委代理灌雲縣教育局長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附註 除右列三員外其餘職員本月份無所變更故不再重列合併聲明

職官表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本月份進退一覽表（十九年五月份）

姓名	縣別	任事年月	獎勵	處備	考
金應元	句容	十九年五月		前局長張守書辭職奉省府令調該員接充	
任樹椿	溧陽	十九年二月		該員原係縣督學暫代局長本月已奉省政府正式委任接充	
王煥坤	揚中	十九年五月		本月奉省政府令原任教育局長張子誠免職委任該員代理	
楊彬如	南匯	十九年二月		前局長姜尙愚因病辭職縣委該員暫代本月奉省政府正式委任接充	
沈立太	倉			前局長錢蘊卿辭職奉省政府令委該員代理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陸立凡	江陰			前代局長林昌宗辭職奉省政府委任該員代理尙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葉增鏞	泰興	十九年三月		該員原係縣督學暫代理局長本月奉省政府正式委任接充	

孫維賢	高郵				該局長係四月間奉委代理尚未據呈報任事日期已令催迅速具報
王仲博	灌雲				前局長蔡繼光辭職奉省政府委任該員代理尚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劉天展	銅山				前局長胡錫三因案免職奉省政府委任該員代理尚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陳國保	泰縣	同	上		前局長謝彬辭職奉省政府委任該員代理
徐一朋	東台	同	上		前局長陳競辭職奉省政府令委該員代理
陳達江	都		十九年五月		該局長係四月間奉委本月已據呈報任事日期
劉承運	鹽城		十九年二月		該員原係縣督學暫代本月奉省政府正式委任接充
顧汝臨	阜甯				前局長鄭尹東係由縣委暫代現奉省政府令委該員代理尚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孫義鼎	漣水				前局長金應元請任旬容遺缺奉省政府令委該員暫代尚未據呈報任事日期

附註 除右列十六員外其餘各局長本月份無所變更故不再重列合併聲明



教育消息

中央

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下校長社教主任任免辦法

教育部明定各省市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教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如下：

(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會議通過後，由省教育廳派充，並得以省府名義派充之。(二)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派充。(三)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廳核准派充。(四)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選荐合格人員任用。(五)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長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派充。(六)在省教育廳尚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三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尚未成立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七)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任，應

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教育部嚴令取消名譽校長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云：

私立學校、間有聘請社會聞人，當世名流，擔任名譽校長。實則各項校務，從不顧問，在擔任名譽校長者，自係熱心教育，不惜假以名義，以示提倡；惟主持校務者，多利用其聲望，以冀得社會信仰，故遇學校發生糾紛，每致負責無人，處理困難，直接受害者，即為學生。——不問校事，不負責任之名譽校長制度。決定取消，以免青年受人欺騙。

添設婦女職業班

教育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據

江蘇省黨整委會呈請通令全國各大學校或中學校，添設婦女職業班案，該部以此事至屬重要，亟應舉辦，惟各省市大學及中學校或則設備未周，或則關於經濟，尙難一律倡行，當經據情函復，並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所轄區域內，擇其設備周全，經濟充裕大學或中學校內，添設婦女職業班。以期逐漸普及。

本省

檢定黨義委員會

江蘇省檢定黨義委員會，業於本月十九日召開全體委員會，宣告成立，於二十七日下午，在省黨部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主席陳和銓。開會如儀，決議重要提案：(一)吳委員保豐提：根據中央頒佈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本省區域遼闊，學校衆多，應否舉行分區檢定案。決議：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由省檢委會直接檢定。各縣小學本會委託各該縣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辦理。考試事務，命題閱卷，由本會負責。(二)朱委員堅白提：各縣黨義教師檢定日期，應否規定。決議：七月十日至十一日二天，與省檢委會同時舉行。(三)吳委員保豐提：擬定江蘇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辦事細則，請予通過修正通過。

江蘇農民兩學院改名

設在無錫之勞農民衆兩學院，因大學組織法公布後，此兩院在學制系統上，雖相當之地位，但該兩院在民國十七年成立，大學新組織法係十八年七月公佈，法律不追已往；教部以本屆該院畢業生，仍可照舊辦理；自十九年度起，即將該兩院合併爲獨立學院。名曰：「江蘇省教育學院」。內分勞農、民衆、兩系。以符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

云。

外省

浙江省普及民教計劃

浙江全省失學人數爲一〇九六三三九二人。浙省教育廳有鑒於此，特擬具普及民衆學校教育計劃草案：(一)原則、(二)偏則、(三)實驗及輔導、(四)失學人數、(五)行政及教學人員、(六)校舍及設備、(七)教材、(八)經費預算(九)進行步驟等九項、自民國十九年下半年起，至二十三年，全省辦理完竣。聞此項計劃，尙須俟中央正式頒發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時，再行酌量修正施行云。

遼甯教育概況

遼甯全省教育事業，在最近兩年來，突非猛進，頓成長足進步。學校數及學生數，亦日見增加。尤以社教進行，極爲努力。茲統計如下：

全省學校數

大學一，專門一，中學部：高中十五，師範八十九，職業四十。初中八十九，高初合設二，其他中等學校四；小學九千八百二十六，幼稚園十一，共計學校一萬零七十八處。

全省學生數

大學二百七十五人，專門一百三十人。中學部：高中、一千七百零八人，師範、二千九百五十四人，職業、一千九百五十六人，初中、

萬三千〇八十四人，高初中合設二千一百六十二人，其他中等學校，三百三十八人，小學五十九萬七千九百零九人，幼稚園四百四十三人，共計學生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

全省教職員數

(教員數)大學二十六人，專門四十四人，中學部：高中一百八十二人，師範四百二十三人，職業一百三十九人，初中五百二十一人

，高初中合設四十三人，其他中等學校，三十七人。小學一萬四千二百十九人，幼稚園十七人，共計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人。(職員數)大學九人，專門五十六人，中學部：高中五十六人，師範一百四十三人，職業五十九人，初中一百二十九人，高初中合設三人，其他中等學校七人。小學二千一百三十九人，幼稚園五人，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二人，兩項共計職教員數，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九人。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教育消息



專 錄

●陳廳長之教育談

十九、五、十二、
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要努力實現全教會議的決議案

●辦教育當先求教育界之安定

●注重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

●辦教育要有預算

諸位、時間過得很快的、再過六七個星期、十八年度又要完了、現在我們所處的地位、有時間和環境來催促、不容許我們從容迴旋的餘地、教育如此、一切的政治也都是如此、都有事實和需要催迫着我們、趕緊往前走、上個月中、中央舉行全國教育會議、聚集全國的教育界人士、開會討論、根據社會的需要、和民衆的希望、表現出一個整個的意念來、大家認爲(一)思想應該統一、應該統一在三民主義之下、(二)全國教育應該有整個的計劃、經過這次會議、我們在思想方面、在教育計劃方面、都有了一個段落、但是這不過是中央給我們一個方針、全國民衆表現一種要求、事實上還是要我們負起責任去實行的、我們都喊着口號、三民主義化、究竟我們自問 總理的遺

訓、每日在我們腦海中、縈迴了幾次、事實上我們本行了多少、此係對個人說、如果對全國說、我們也要試問一聲、三民主義事實上實現了多少、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大家都覺得教育是一切政治的基礎、這教育的責任、就是我們教育界的人所要負擔的、我們要想一想、三民主義實現了多少、要到什麼時候纔能夠實現、我們覺得這個使命很大、這個責任很難、却是又不能不接受、不能不負擔、所以就覺得惶恐、全國教育會議在國民政府之下、已經開過兩次、在從前也曾開過幾次、不過那不是政府來召集的、是教育界自動集合研究的、此次全教會議、既經有了具體計畫、我們姑且不要評論他好不好、是要努力去實現、努力去做、纔能知道他的好不好、所以全國教育界的使命、要實現這次的決議案、老實不客氣要負擔這個責任、這又是何等惶恐、

五四紀念那一天、葉主席說了一句話、使我聽得很得意、把我想說的一個意思、他用兩個字就表現了出來、他說現在的學界、是要緊去「復原」、這復原兩個字、不是退步的意思、不是說五四以前的學界狀況是好的、我們現在要回

復五四以前的狀況、所謂復原、是回復常態的意思、譬如人有了病、就要用非常的藥力去抵抗他、又如失火、就要用非常的力量去撲滅他、復原就是說經過了非常的狀況以後、就要回復到尋常的狀況、便得可以一步一步的往前進、這話很澈底、很可以代表現時的需要、

革命是非常的事、是要排除障礙、而回復政治的常態、使得可以前進沒有阻礙、革命是為進步、進步的條件、是要回復常態、回復常態就是復原、可見一切政治、都要向復原方面做去、尤其是教育、我平常說教育界要安定、安定也就是復原的意思、

我們接受了全國教育會議的使命、一、統一思想於三民主義之下、二、實現整個的教育計劃、我們是不能再傍皇觀望、要切實地踏着此路走、換一句話說、在訓政期間、辦教育的是一個先鋒隊、

江蘇是大家承認的、在全國文化上處最優的地位、人才經濟也都處最優的地位、當然要回復尋常狀態來、也比各省容易、事實上現狀也比別省好、不過這是比較的说法、事實上我們不能以此自滿的、

我們現在辦教育的、注重點與從前不同、政治的主人翁是民衆、我們看看現在青年失學的多少、成年不識字的又是多少、大多數的民衆不識字、試問如何去做主人翁、怎麼能辦到六年訓政的成功、又怎麼能辦到訓政進達到憲政

呢、欲教育普及、最要緊的推行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講到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辦理地方教育的人們、所負使命更大、我們辦省教育的、處此地位、負此責任、是比較普通教育界的負擔更為加重了、

推行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更使失學的青年不會失學、已失學的成年可以得到補習的機會、這兩樣都要從地方教育做起、怎樣從地方教育做起、如何實現呢、便是要先使地方教育界安定、怎樣能使地方教育界安定呢、第一是要有負責任肯辦事的人、在教育廳要廳長能努力、並且要諸位同事都努力、在各縣要有肯努力的教育局長、並且要肯努力的縣長去協助他、第二是要有確定的經費、使實行計劃的時候、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倚賴、第三是要有適應需要的師資、這三個條件是必不可少的、江蘇各縣的教育進步的地方很多、同時又看見有關教育或經費恐慌的事情、我們想一想這是什麼道理呢、就因為教育局長不負責任、沒有預先通盤籌畫、祇曉得迎合地方少數利害關係人的心理、拚命的擴充事業做酬應品、或粉飾門面、擺空架子、沒有整個的計畫、核實的預算、開支毫無標準、濫費甚多、這就是地方教育混亂的大原因、江北的姑且不講、江南的大縣、如無錫武進松江等縣、廳裏三令五申去催他編預算、他們都是置之不理、到如今尙未能將本年度的預算編送得來、這就是敷衍了事的結果、弄得預算不能成立、是何等

一危險呢、

地方教育曆年來差不多沒有預計、試問沒有預算如何能實現計劃呢、我們現在要實現全國教育會議的議決案、要推行義務教育和社會教育、首先要本廳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努力地去做、成立地方預算、開源節流、核實整理、其他地方教育的不安定、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縣長或財務局長任意挪用教育經費、我們要完成我們的使命、以後決不容許有不注重教育的縣長或財務局長、教育經費是絕對不許挪用的、

又其次就是師資的問題、現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下、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之下、我們辦教育的人格、是處處要可以做人的表率、辦教育的應該個個是黨員、不過黨員要經過種種的手續、纔可以取得、或者一時間內未必能有許多的黨員、但是我們至少的限度、必定要對於本黨有深切的認識、對於三民主義有誠意的信仰、纔算不愧做人的表率、

以後關於師資的檢定和訓練是要格外注意、

省政府於上星期五有一個議決案、說地方教育、嚴令教育廳核實整理、我們負了整理教育的責任、自己沒有盡責、還要等到省政府不嚴令催促、這是何等慚愧、何等惶恐、我們處於今日的地位、無論對於總理、對於政府、對於社會、對於民衆、都要大刀闊斧的去整理教育、纔算

盡了我們的責任、不過這不僅是本廳所做到的、還要希望全省教育界下總動員聯合起來、努力往前纔能達到整理地方教育的機會、和改進教育、及普及教育最終的目的、

●蘇省政務近況

陳和統

十九、五、五、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又是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的日子；關於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的意義，已由主席報告得很清楚了，我知道當時廣州，無論在外交上和國內情形，皆比現在嚴重，軍閥更是普遍，而總理竟能就任非常大總統，以與一切腐惡勢力奮鬥，現在本黨的政治力量，比較以前已好了幾百倍，并統一了全國，但我們回想起來，非常慚愧！因為 總理在困難中，猶能作不斷的奮鬥，現在我們尚不能肅清腐惡勢力，尤其在地方上不能安甯，省府同人覺得很惶恐的。省府除擁護中央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外，省府所應做的就是要人人能安居樂業，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房子住，人人有好路走，人人有書讀，能早將訓政時期的工作完成。不敢虛張聲勢，粉飾門面，用誠懇精神，樸實步驟，一步一趨的向前做去，我們實在不敢忘記了我們應做的工作，兄弟謹代表省府報告上一週的工作如下：

(一)關於民政的

一、本省治安問題 在本月一日已成立保安處，因為近年江蘇土匪非常之多，總要想出具體辦法才好。治本；要將全省建設起來，發展經濟，但不是一時完全做得到的。現在惟有談治標，治標就是肅剿，以前本省有水陸公安管理處，後來因為權限不清，就取銷了，此次中央命令成立保安處，要保安處負剿匪全責，並有整編的計劃，比較以前當能有較好的成績。

二、清查戶口 這與勸減盜匪有密切關係的，以前民政廳雖想辦，後來因為經濟無着，就沒有辦法。現在省政府也預備着手積極進行，其辦法之經費，俱擬有具體方案了，還有沿海一帶，刻下準備組織淮海特務隊，在沿海一帶巡弋。

三、取締蘇市政府之善後辦法 蘇州市政府已成立了二年，這次省府改組後，就把他取消，取消後，有人誤會省府不應該取消，要知省府取消的意義很簡單，就是因為錢不足，蘇州市只有行政費，而事業費很少，同時更增加許多機關，所以省府覺得蘇州市政，是要積極舉辦的，辦事機關愈小愈好，愈少愈好，以便辦事。上週遂決議善後辦法數條：拿現在市政經費三分之一，撥充教育經費，三分之一，撥充建設事業經費，市政府各局併在縣政府各科內，此可以證明省府極

力減少行政費，而增加了事業費。

四、自治方面 就是區長的關係很大，現在本省區長好的固然不少，不稱職的也是很多。區長為什麼不稱職？就因為是訓練期間太短促，認識不清楚區長自身的地位。現在省府決議把好的留任，其餘的調省，再重加訓練。

(二)關於教育的

一、省會民衆教育館 前兩週省會舉行民衆教育宣傳週，見參觀的民衆，異常踴躍，覺得鎮江民衆很需要教育，教育廳早要辦省會民衆教育館，并於五月前已組織了省會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曾開會數次，因為沒有開辦費與經常費，遲遲未能實現。現在省政府准將舊縣學宮撥作館址，開辦費正在籌劃，省會民衆教育館，在最短期間，就可成立了。還有在此次宣傳週裏，有一種感覺：就是鄉下人和女人都很歡喜看圖樣，而不喜歡看表冊，因為他們不職字的原故，要求民教普遍，非大家職字不可，所以吳稚暉先生提倡注音符號，是很有道理的。

二、教育經費委員會 上週開會，注意十九年度教育預算大綱，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幾個重要議決案，并且應該積極舉辦的：一、是義務教育二十年計劃，一、是成年補習教育六年計劃，蘇省在首都所在地，尤須

遵照計劃，首先推行。但是人才與經濟，俱感缺乏，如何訓練師資，如何籌款，曾由教育廳提請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推葉主席吳稚暉先生，會同教育廳，議定十九年度預算大綱，并討論各項應辦之事業，已解決各種困難情形。

三、推行注音符號 用注音符號解決了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許多難題，上週吳稚暉先生來省討論推行辦法及演講，指教我們的很多，據吳先生講，還要添幾個字音，俟決定後，我們江蘇就可首先推行，下總動員令了。

四、籌設蠶桑專科學校 鎮江如欲發達，專靠政治力量，是不夠的，必須設法發展地方上的工商業，省府何委員暨地方人士，曾主張將鎮江一帶荒山，培植桑樹，鎮江的將來，在蠶絲方面着想，是很好的計劃，四擺渡蠶桑改良會，用三年的經營，已有很好的成績。上週由教育部蔣部長，省府葉主席發起在鎮江附近籌辦一蠶桑專科學校，并曾召集會議一次，參加的有蔣部長、葉主席、吳委員稚暉、何廳長、孫廳長、及本席、絲商代表、專家多人，決議學校限本年九月成立，由中央及各地方絲商集款籌辦。令官廳同實業界專家，合辦一專門學校，養成適用人才，誠為創舉。

(三)關於農事的 農廳前呈請中央舉行合作宣傳週，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就要多組織合作機關；歐洲合作事業很發達，合作的名稱也很多。因為合作是發展國民經濟最好辦法。

(四)關於建設的由鎮江到杭州，由鎮江到南京的路，於交通上軍事上，很有關係。此次建設廳對這兩路，已有具體計劃，到八月份就可完成。省會中山路，已行破土禮了。以前省會建設委員會，現已改為工程處，事權也較前統一。將來或能有相當成績。

今天兄弟報告大概就是省府上週所決議的，很希望黨方與民衆，能盡量的協助與指教！今天本來是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的紀念日，不應如此囁嚅的報告，但很望大家能一致努力，在紀念總理的時候，使明年今日有更好的成績。

●怎樣整頓地方教育

楊乃康

十九、五、十九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今天又是紀念週，廳長或本廳同事，照例要把過去一週的教育行政，作一簡略的報告；我現在受了廳長的命令，姑將本廳對於整頓地方教育的問題，隨便談一談：

什麼是『地方教育』？簡單的說，『地方教育』，是對『國家教育』而言的。從本廳一方面說，是除了『省教育』以

外，就是地方教育，經費的大部，出之於各縣；換言之，也可以稱做『縣教育』；所辦的事業，如師範教育、小學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等等，都可包括於地方教育範圍之內；所以地方教育的範圍，是很廣的，而重要的，是初等教育，今欲整頓地方教育，首須觀察江蘇的教育狀況怎樣。江蘇的教育成績，比較別省優越，別省來考察的，每稱江蘇的教育，辦得不錯，人才是優秀的，辦學的人，大學畢業及高師等校畢業的，簡直可說是車載斗量，不可勝數；學校的成績，學校的刊物，及其他種種可以誇耀於人的，不曉得有多少。從經費一方面說，全省各縣的教育經費，一共有九百多萬，比浙江加了四倍，每縣的經費，如吳縣等縣，每年有六十餘萬，或五十多萬，簡直同中等或邊遠省分的全省省教育經費相同，真是值得誇耀而可以自慰的；但是我在教廳半年多了，據我個人平日的聞見，對於本省地方教育的情形，不免有點懷疑，有點感想。試看現在各縣的教育狀況怎樣，不是包圍教育局，便是打倒教育局長，不是學校發生風潮，就是小學校師索薪罷教，種種怪象，層出不窮；甚且有人譏諷的說：『江蘇教育經費很多，可是這種經費並不全用於教育，而用在別處地方，當個教育局長，可像貪官一樣的搜括各校的經費如何，情形如何，一概不管，只管自己造洋樓，自己做闊老。』這種無稽之談，當然我們絕對不能相信，但是

各縣教育局長的用錢不當，也許是實情，做教育局長的不顧本縣經濟的狀況怎樣？竭力擴充事業，

等到事業鋪張了，錢用完了，難以爲繼，就是紹之大吉，後來接手的人，是一種辦法都沒有，裁併嗎？得罪了許多人，恐怕辦不下去，照樣做去嗎？是沒有錢接濟；所以天天鬧饑荒，索薪哩，罷課哩，教職員聯合會哩，包圍教育局哩，打倒教育局長哩，遊行哩，傳單哩，種種怪現象，接二連三的發生了！諸位試想：江蘇的教育狀況，何以糟糕到這樣地步？我可以武斷的說：江蘇省六十一縣中，從前或現在的教育局長，總不免有幾個犯這樣一種毛病，不特教育局長有濫用經費的情事，即從學校方面說，亦不免虛糜公費，最近據省督學報告：儀徵有個縣立實驗小學，學生共有十一級，平均每級學生三十人，每生平均占費十八元，而二十二位教員之中，倒有十個人是沒有受過師範教育的，這種現象，是在儀徵發現，是在立實驗小學發現，是很值得注意的。又各縣的初級小學，每級學生數，不過二十個人，反用上兩個教師，是數見不鮮的。江北的學生，有垂髮辦的，有纏足的；而泰縣的小學校用着論語、孟子、三字經、百家姓等作教課書。教員文筆又是半通不通。咳！這是何等痛心的事呀！據以上看起來，浪費腐敗，雖不可說全省地方教育都是如此，但是總而言之，本省的地方教育，不趁此時着實整頓，可是快要破產

了！

從事整頓地方教育，千頭萬緒，固非易易，茲就管見所及，有兩句簡單的說話，（一）『積極的指導。』（二）『消極的限制。』如各縣的教育行政不好，學校情形腐敗，這用積極的方法指導他們，糾正他們，督促他們向前猛進。至於濫用教育經費，不得不用消極的方法嚴加限制。須知凡百事業的好惡，不在用錢的多少，而在效率的衆寡；用錢得當，效率多，事業好，這是一定的道理。諸位尤要明白，限制教育經費，並非因噎廢食，減少教師的薪資，不過把濫用的教師澈底淘汰一下，一面借此可以節省教育經費，一面可使良善的教師，增加薪資；如今小學教師的薪資，不敷分配，并非各縣沒有教育經費，其實是『僧多粥少』，以有限的經費，供那無限的費用，如此一舉兩全的方法，並不是不可行的。

欲求實現以上的方法，大約可以分做三部份的討論：第一是『行政』。對於担負教育行政的人，須要盡分責任；各縣負責教育行政的主要人物，不外縣長、教育局長、督學。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籌畫教育經費的擴大，和監督教育局長的盡職，都是縣長應盡的責任；鬧教潮，打局長，縣長也不能充耳不聞。教育如何設施？如何改進？督學和辦學人員的能否稱職？這是教育局長無可推諉的責任。學校內容的優劣，教員行為的好壞，是督學的責任。督學是

本廳的耳目，地方教育那一種錯，我們就問那一種負責的人；譬如省督學到的地方，如果發現學校內容腐敗，我們就應該把縣督學撤職。縣督學不出去攷察或奉職不力，我們就應該懲罰局長；還有一層，督學的人選問題，非常重要，從前的縣督學，往往是保存任用；不知保存的弊竇很多，不免重感情作用，而抹殺人才，往往有督學的才具而無督學的機會，無督學的本領而竟尸居督學的地位；故我以為今後對於督學問題，不得不革除保存的陋習，應用攷試的方法，選拔督學的真才；並且現在的縣督學，大概都是本地人，重情面，怕得罪人，這是普通的人情，如果不得罪人，這督學可以不設。所以我想最好不用本地人，並且要常常把他們調動，由甲縣調到乙縣，由乙縣調到丙縣，使他們能夠實行職務，以做本廳的耳目。

地方教育的行政者，已在上面約略言之。第二是要講『教育經費』了，經費與教育，猶如魚與水，魚無水不能生，教育無經費無從發展；但教育經費，能否用的得當？首在預算，預算不成立，地方教育無從着手進行，本省各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的預算，迄今還有幾縣沒有成立的，其所以不能成立的原因，常有種種環境關係；不過預算與行政，很有關係的，沒有預算，行政也就沒有標準，譬如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多寡不勻，有幾縣只有五六萬，有幾縣竟有幾十萬，以經費分配不平等，連帶到教師薪資的標準

，也難確定；同是一樣的學校，一樣的教師，城裏的和鄉村的，往往不同，有勢力的，和沒有勢力的不同，有幾個學校，要想向教育局多取些經費，就不問學生多少，多添上一兩個教師；並且據教育局長向我說，各校教師，往往有冒牌的，拿了阿哥或朋友畢業的文憑來做教師，等到局裏的人去查，他說是本人請假幾天；我來暫時代庖，局裏明知是不對，也沒有辦法，這是多麼可恨可痛！所以我想各縣定的待遇標準，就是以資格論辦的辦法，我覺得有討論之餘地，每級的經費標準，也該應由本廳規定，不曾經過幾位局長，大概高級小學，每級由五百元至七百元，初級小學，每級由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大概可以夠用。各校的行政收入，應該報解，每級的經費，都應該由局長集中支配，這也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第三是學校的內容，學校內容，好的固然不少，腐敗的上面已經說過了，在這經費困難的時候，我想唯一的辦法，是在質的充實，不在量的擴充，第一要把每級標準人數確定；高初級小學生每級五十人，至少也要每級三十五人，才能開班，三十人以下的，應酌量併辦，或歸併鄰近的學校。教師要有好的，只要能夠勝任，人數不妨少，待遇可以稍優，如果拿了兩個教師，或一個半教師的經費，請一個好好的教師，負責的來教，經濟上合算得多了，內容和教學效率，當然也可以增加不少。

又有兩個的問題，乘此機會，也要略略說一說，第一問題，就是『中心小學制度』，現在各縣的教育委員所做的工作，不過承上啓下，沒有多大的意思，所負責任各校的責任，實在是很輕；須知教育無負責的人，不會有發達的，故我以為今後各縣初等教育，應畫分若干區，每區設立一個中心小學，由中心小學的校長，督察該區以內各小學，而區內各小學的一切事情，都歸中心小學校長負責管理與指導；換一句話說，中心小學制度，就想代替現行的教育委員制度，教委制度與中心制度，孰優孰劣？一言可決，教委制將責權分散，中心制將責權集中，小學行政方面，有一致的精神，統一的管理。

其次是『義務教育』，這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案，在目標項下，已經決定『凡不能繼續在學四年的兒童，得酌量變通，他們在求學期間而用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這是從貧寒兒童一方面打算的，我們從設學的一方着想，照現在各縣經濟的能力，師資的情形，要使已達學齡的兒童個個都入初級小學，事實上萬萬辦不到，如果要叫他們等到省縣經費充足，師資完成的時候，再來就學，那末他們已耽擱了不少時候，吃虧不小了。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打定一個『卑之無甚高論』的態度，要使這一般失學的兒童，趕快得有求學機會。美國在一八

五二年的時候，麻塞怯思省始頒布強迫教育制度，從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定每年就學十二個星期，以後推行到各省，到一八九八年，已經百三十二省，行了強迫教育的制度，全國義務教育的施行，一直到一九一九年，才能完成。日本在明治五年頒定學制，人口滿六百的地方，要設定一個小學區，六歲以上的兒童，無論男女，一定要叫他們就學，最初也以每年就學四個月，滿十六個月為修了期，又進為三年的簡易科，現在是定為六年了。從美國和日本已往的義務教育歷史看來，他們義務教育，起初也是很簡單的，等到國家經濟充足，才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所以我們不必急急仿照他們現在的樣子，應照他們從前的樣子先做起來。

依我個人的意見，就照這一回全國教育會議決變通辦法的意思，先試辦一種二小時制的初級小學，招收這一種十歲左右，不能完全入正式小學的兒童，強迫他們每天來修學二小時，所授課程的內容，比現在的初級小學要少，有幾種主要學科就夠了，假定每年授課五百小時，（三萬分鐘）滿足一千五百小時，（九萬分鐘）就作為義務教育修了。

這末一來，假定每個教員，每天担任八小時，每個教室，每天可以輪流收受四級兒童，豈非一個教師，可以當做四個人，一個教室，可以作四個教室，一級經費，可以

當做四級之用，這是最經濟沒有的了。

這一種辦法，並不是開倒車，實在因為現在的失學兒童太多了，譬如遇着一種天天挨餓的人，救濟的人因為糧食不充足，就連米湯都不灌，一定要等到米糧十分充足，才叫他們飽食，恐怕早已餓死了；所以我們現在先用一種灌米湯的辦法，暫時維持他們的生命，慢慢兒增加年限，充實內容，一步一步的由簡而繁的做起來，不必再等到經費師資等等完足所後再辦。

總之，整頓地方教育，第一「行政」，第二「經費」，第三「學校的內容」。行政制度不好，設施地方教育，就沒有良善的結果，經費沒有規定，談不到推廣地方教育，人才腐敗，不但地方教育不能進展，仰且有阻礙地方教育的設施；但是以上三事，整頓起來，一定要碰到許多困難，不過困難雖多，我們不要以困難而退縮，應有勇往的態度，革命的精神，不能中途遊移，決定一種方法，就命令各縣教育局往前做去，那一種違背了，我們的命令就問那一種負責的人，遇有困難，應裏就負着全責做他們的後盾，那末整頓本省地方教育，庶有一線曙光！

●各省立學校十八年度核准臨時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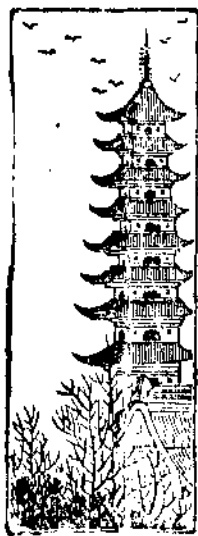
校 別	核 准 數 目	指 定 用 途
鹽 城 中 學	一萬元	建築校舍
東 海 中 學	五千元	建築宿舍
水 產 學 校	一萬元	提存購置漁輪一部分經費
南 通 中 學 實 驗 小 學	三千元	購置基地
女 子 蠶 業 學 校	六千元	製絲設備
鎮 江 中 學	五千元(已發三千元)	建築
無 錫 中 學	一萬三千元(已發五千元)	一萬充本校建築費三千元充鄉師建築費
蘇 州 中 學	六千元	三千元充鄉師建築費三千元充鄉師實小建築費
松 江 中 學	七千五百元(已發三千元)	建築
淮 安 中 學	三千三百元	建築
蘇 州 農 業 學 校	五千元	購置蠶科房屋調養室盥洗室
南 京 中 學	五千元	設備
松 江 女 子 中 學	二千五百元	建築校門及圍牆

上海中	學	五千二百五十四元	三千元充修改初中會堂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充鄉師實小建築一千元
南通中	學	三千元	修理
徐州女子中	學	九百八十五元	添建辦公室
揚州中	學	二千元	女生特殊設備
淮陰中學實小		二千元	修建會堂
淮陰農業學校		三千元	修理化學室寢室
徐州中	學	二千六百元	完成科學館建築
東海中學實小		一千五百元	修建
蘇州中學實小		三千元	修理購置
松江女子中學實小		三千元	整理基地
太倉中學實小		三千元	購宿舍基地及修理

●各省立社教機關及事業核准臨時一覽表

機關	核准數目	指定用途	註
鎮江民衆教育館	三萬元	建築設備	另在經常費講演廳項下撥補六千元民衆學校項下撥補六千元又社教特別費項下撥補三千元連同前列數共四萬五千元
鎮江公共體育場	二萬元	建築設備	

湯山農民教育館	一萬六千元		
民衆教育院	一萬二千元	建築設備及實驗	
勞農學院		區事業開辦費	
補充本屆運動經費	二千五百元		另在經費分區業餘動會經費下撥補一千一百元又特別費項下撥補一千四百元連上列數合共五千元



本報報價目表

附註	費		定價	冊數
	本省各地	郵本埠		
以上價格，均係實價，概不折扣，代銷以八折繳價。	三分	一分半	兩角	每月一冊
	一角八分	八分	一元一角	半年六冊
	三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兩元	全年十二冊

本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每期	八元	六元	四元
半年六冊	四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八十八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編輯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二股

發行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二股

印刷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新西門內雙井巷
電話第四百四十五號

●江蘇省政府公報統一廣告

本府各廳、處、會、公報統一案，已經決定；於六月一日起，各廳、會、公報概行停刊，所有文件，俱併入江蘇省政府公報發表。各機關、各團體、及個人原訂閱或代派各廳會公報者，自應改訂省政府公報俾得明瞭整個的省政情形。茲將本公報內容優點、摘要列左：

- 一、本省政府及各廳、處、會、政令情形，及「不另行文」之命令公告，概行刊在本公報內。
- 二、本公報分特別要件、會議錄、特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商、農礦、土地、司法、外交、軍事、黨務、雜述、各欄；凡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俱登載其中，至為完備。
- 三、本公報全體採用新式標點符號，間用大小字，并加圈注，使全文要點，一望而知，最便於檢查。
- 四、舊式公報，多采抄訓令指令等套板公文，標題亦冗贅難看，甚或例行公事，亦以湊充篇幅；閱之味同嚼蠟，徒耗精神。本公報力矯其弊，各就事項性質，分類編欄。公私各界購閱檢查，均甚便易。所有例行公事，或純屬局部之文件，概不濫登。

- 五、本公報每日一本，字數在三萬上下，裝潢美麗結實，目錄排在封面，要目排在書脊平堆直擺，均易檢查。
- 六、普通日刊，因本數太多，已難檢查，尤易缺失；本公報為便於檢查及保存起見，每旬加贈厚木造紙製總書皮一張，將公報內特別要件目錄，分類刊於總書皮之面；并將普通文件標題，分類刊於書皮內面。閱者得此，可用以包裝一旬之報，釘成一巨冊。

- 七、本公報每三個月將公報標題彙刊一次，每閱一年將特別要件分類目錄另刊一本。因此提綱挈領，極便檢查。

- 八、本府為宜達政令起見，公報定價最廉，每日一冊，收費五分，每月一元，每半年五元，全年九元。郵費國內每期半分，外國每期一分。

各界有意訂閱公報者，請速向本府秘書處庶務股公報發行部訂購可也。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啓